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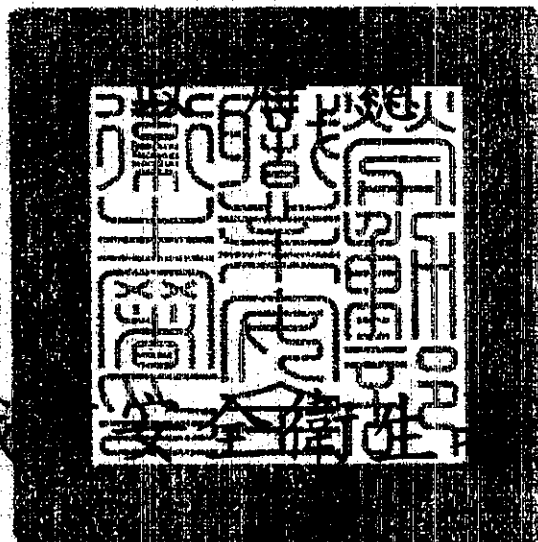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

算

勞動部職



單位決算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編 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23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4-27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8-29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0-35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6-43
六、	平衡表.....	44
七、	資本資產表.....	45
八、	現金出納表.....	46
九、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47-65
十、	資本資產變動表.....	66-67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8-69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70-73
十三、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	74-77
十四、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	78-79
十五、	收入支出彙計表.....	80
十六、	歲入保留分析表.....	81-83
十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4-86
十八、	歲出保留分析表.....	88-89
十九、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90-91
二十、	人事費分析表.....	92-93
二十一、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	94-95
二十二、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96-97
二十三、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98-99
二十四、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00-103
二十五、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04
二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107
二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08-14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本年度部分：

1、歲入預算數 463,485,000 元，實現數 527,352,268 元(含應收數 19,525,000 元)，執行率 113.78%，茲分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30,000,000 元，實現數 202,990,000 元(含應收數 19,525,000 元)執行率 156.15%，主要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令案件增加，致裁罰收入較預期增加。
- (2) 賠償收入：實現數 38,772 元，係廠商未依約履行繳納之違約金。
- (3)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333,434,000 元，實現數 323,968,812 元，執行率 97.16%。
-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51,000 元，實現數 46,819 元，執行率 91.80%，主要係受檢單位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較預期減少。
- (5) 財產孳息：實現數 10,050 元，主要係撥付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檢機構有關支出經費開立保管款帳戶之利息收入。
- (6) 廢舊物資售價：實現數 93,672 元，主要係標售報廢財產之廢舊物品收入。
- (7) 雜項收入：實現數 204,143 元，主要係宿舍管理費及收回以前年度註銷之罰款收入。

2、歲出預算數 748,706,064 元(含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093,064 元)，統籌科目經費 54,564,071 元，合計 803,270,135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84,973,234 元(含保留數 884,475 元)，執行率 97.72%，茲分述如下：

- (1)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預算數 20,000,000 元，決算數 20,000,000 元，執行率 100%。
- (2) 一般行政：預算數 380,828,000 元，決算數 368,278,175 元，執行率 96.70%。
-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數 338,772,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900,000 元及第二預備金 4,000,000 元)，決算數 333,025,086 元，執行率 98.30%。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2,013,000 元，決算數 2,012,838 元(含保留數 884,475 元)，執行率 99.9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7,093,064 元與庫撥數相同，無結餘。

(6) 統籌科目經費：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9,709,029 元(含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405,601 元)，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855,042 元，合計 54,564,071 元，均與庫撥數相同，無結餘。

以前年度部分：

1、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 17,677,666 元，本年度實現數 11,763,708 元，減免及註銷數 693,801 元，未結清數 5,220,157 元，茲分述如下：

(1) 92 年度應收歲入款 9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減免及註銷數 0 元，未結清數 90,000 元。

(2) 94 年度應收歲入款 12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減免及註銷數 0 元，未結清數 120,000 元。

(3) 96 年度應收歲入款 18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減免及註銷數 150,000 元，未結清數 30,000 元。

(4) 97 年度應收歲入款 9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60,000 元，減免及註銷數 0 元，未結清數 30,000 元。

(5) 98 年度應收歲入款 15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減免及註銷數 30,000 元，未結清數 120,000 元。

(6) 99 年度應收歲入款 12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減免及註銷數 0 元，未結清數 120,000 元。

(7) 100 年度應收歲入款 192,948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減免及註銷數 0 元，未結清數 192,948 元。

(8) 101 年度應收歲入款 42,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42,000 元，減免及註銷數 0 元，未結清數 0 元。

(9) 102 年度應收歲入款 327,991 元，本年度實現數 30 元，減免及註銷數 150,000 元，未結清數 177,961 元。

(10) 103 年度應收歲入款 209,99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減免及註銷數 59,990 元，未結清數 150,000 元。

(11) 104 年度應收歲入款 878,608 元，本年度實現數 139,044 元，減免及註銷數 30,000 元，未結清數 709,564 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2)105 年度應收歲入款 1,232,129 元，本年度實現數 217,905 元，減免及註銷數 213,811 元，未結清數 800,413 元。

(13)106 年度應收歲入款 14,044,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1,304,729 元，減免及註銷數 60,000 元，未結清數 2,679,271 元。

2、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無。

(二)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簡述

1、平衡表：

- (1) 專戶存款 5,305,216 元，係公提、自提離職儲金專戶及國庫代收款及保管款戶合計之數，較上年度決算數 10,188,913 元，減少 4,883,697 元。
- (2) 應收帳款 24,745,157 元，係應收以前年度罰金罰鍰收入，較上年度決算數 17,677,666 元，增加 7,067,491 元。
- (3) 預付款 884,475 元，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屬單位廳舍新建工程」，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主辦，並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採購作業，該署依工作進度預先請領 225 萬元，本署依持分比例撥付 88 萬 4,475 元。
- (4) 存入保證金 4,142,532 元，係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較上年度決算數 5,239,136 元，減少 1,096,604 元。
- (5) 應付代收款 86,250 元，係應付代扣員工公保、健保、勞保及退撫基金等，較上年度決算數 98,771 元，減少 12,521 元。
- (6) 應付保管款 1,076,434 元，係離職儲金公提、自提專戶，較上年度決算數 4,851,006 元，減少 3,774,572 元。

2、資本資產表：

- (1) 土地 128,587,386 元，係本署辦公房屋基地，較上年度決算數 103,484,635 元，增加 25,102,751 元。
-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1,372,247 元，係本署、中區中心辦公房屋及中區中心宿舍，較上年度決算數 552,323,903 元，減少 10,951,656 元。
- (3) 機械及設備 16,961,702 元，係公務用機械設備，較上年度決算數 17,223,307 元，減少 261,605 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1,514 元，係首長座車及公務用車輛等，較上年度決算數 2,085,211 元，減少 813,697 元。
- (5) 雜項設備 3,159,599 元，係公務用辦公事務設備，較上年度決算數 3,846,718 元，減少 687,119 元。
- (6)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28,363 元為本年度新增，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屬單位廳舍新建工程」採購作業費、基地測量費等。
- (7) 無形資產 56,587,342 元，係電腦軟體、資料庫系統等，較上年度決算數 50,955,410 元，增加 5,631,932 元。

二、財務報表之分析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科目之原因：

(一)平衡表

- 1、專戶存款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47.93%，主要係職務代理人員服務屆滿提領離職儲金。
- 2、應收帳款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39.98%，主要係已發生尚未收到之罰鍰增加。
- 3、預付款為本年度新增，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屬單位廳舍新建工程」採購作業費、基地測量費等。
- 4、存入保證金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20.93%，主要係廠商尚未請領或尚未屆期之履約保證金和保固保證金減少。
- 5、應付保管款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77.81%，主要係職務代理人員服務屆滿提領離職儲金。

(二)資本資產表

- 1、土地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24.26%，主要係辦公房地價調整所致。
- 2、交通及運輸設備較上年度減少 39.02%，主要提列折舊所致。
- 3、購建中固定資產 1,128,363 元為本年度新增，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屬單位廳舍新建工程」，目前為規劃設計階段。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運用風險分級管理策略，強化勞動監督檢查效能，持續降低職業災害：

為因應勞動檢查業務需求，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檢查效能，完成 107 年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之維護及新增功能；全國安全衛生檢查次量達 12 萬 1,246 場次；另為提升勞動檢查員檢查專業能力，強化減災效能，完成辦理勞動檢查員各類專業訓練 14 場次，並於 107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辦理「107 年度全國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業務工作會報」。

2、推動化學品分級管理機制及勞工健康服務制度，營造健康、友善工作環境：

(1)辦理事業單位之化學品管理宣導說明會 10 場次。

(2)完成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資料表參考例之新增及優先管理或管制性候選化學品安全資料表參考例之更新累計 400 種。

(3)完成優先管理化學品第 2 階段指定名單之調整，於 107 年底辦理公告。

(4)辦理通風設施技術與效能改善說明會、工業通風檢測維修保養說明會各 4 場次。

(5)完成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機構書面及現場查核共計 28 場次、辦理檢查員及職業衛生人員職業衛生專業講習會 8 場次。

(6)完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系統」之擴充與維護事宜，名稱並修正為「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

(7)辦理 10 場危害性化學品危害預防宣導教育訓練、勞工健康服務實務研習活動 11 場次、認可醫療機構品質訪查 30 家、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訪查 7 場次。

(8)公告「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強化長期夜間工作勞工之健康保護、修正發布「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

(9)製作「事業單位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之宣導摺頁計 1 萬 6,000 份，並請勞動檢查機構及縣市政府共同協助發放。

3、推動職場源頭管理安全機制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安全設施：

(1)修正發布「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等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 2 案及修(訂)定「協同作業機器人作業安全評估要點」等行政規則計 11 案。。

(2)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源頭管理資訊系統後台審核案 6,176 件、機械類產品安全輔導 91 場次、人員訓練、說明會 76 場次。

(3)推動 107 年度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及市場查驗試行實施計畫，查驗國內產製及輸入廠商至少 130 家以上，裁罰限期改善家數 94 家、罰鍰家數 7 家。

(4)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 519 場次，辦理機械、火災爆炸、高壓氣體等防災宣導活動 48 場次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參訪、觀摩或演練共 26 場次。

4、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1)辦理 107 年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聯合稽查及提升營造安全自主管理實務訓練共 48 工地次、「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實務研討會」3 場次。
 - (2)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評選。
 - (3)編撰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教育訓練教材、管道工程施工安全參考手冊、車輛系營建機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及營造工程施工安全技術輔導等。
 - (4)建置勞動部公布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件及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視覺化系統。
 - (5)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定期、事前檢查) 10 萬 1,748 座次、代行檢查人員在職專業訓練 31 場次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品質查核 4,136 場次。
- 5、建構完善職災勞工保護制度，推動職災勞工權益保護：
- 檢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相關規定，推動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相關事宜；辦理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失能等級認定、職業疾病鑑定、職業災害預防宣導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等；透過縣市政府個案管理服務窗口，提供主動關懷服務，連結各項資源，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支持家庭度過危機，並協助勞工重返職場。
- 6、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 (1)完成高風險產業危害暴露評估調查 50 場次、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服務品質查核 90 場次、優先管理及管制性化學品收件及後市場查核 2 萬 4,887 筆。
 - (2)完成工業通風設備、個人防護具、作業環境監測、暴露危害鑑別等臨廠專家服務 35 場次及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及危害通識資訊評估作業 1,018 場次。
 - (3)開發勞工個人健康管理工具應用程式及服務管理平台系統，另取得德國(BAuA)授權開發「人因危害風險評估工具中文版」供事業單位免費下載。
 - (4)完成「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之擴充及維護，並完成勞工健康服務 e 化教材 21 門網路學習課程。
 - (5)完成功能擴充及維運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站 7 項子系統、4 項機械設備器具品目及適用安全標準草案之研究與規劃定稿、283 次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與免驗證申請案之追蹤查核。
 - (6)完成 320 家次 1,056 案國內產製、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
 - (7)完成機械設備器具檢測能力試驗 1 案，撰寫最終執行成果分析及建議書。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補助未加入勞保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助經費	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編列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	未加勞保職災勞工補助核發287件，含殘廢補助29件、死亡補助19件、職業疾病生活津貼5件、身體障害生活津貼91件、看護補助40件、家屬補助95件、器具補助8件。	
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一、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一、辦理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相關會議及說明。 二、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業務。 三、辦理職業災害內容概況分析及統計填報。	完成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審查收費標準等3種法令修正，另完成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等10種行政規則修正。 一、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制度，我國目前係要求勞工人數200人以上之製造業等高風險性事業單位優先推動，通過驗證及績效認可分別已有978家及237家。 二、完成委託專業團體辦理40家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審查作業。 完成事業單位職業災害統計填報資訊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人員選拔及表揚等系列活動。 五、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職業衛生專業檢查訓練及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績效考評及勞動檢查業務滿意度調查等。 六、辦理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護。 七、研修及印製勞動檢查方針、年報，購置安全衛生專業書籍，編印相關法規及職災案例彙編。 八、汰換及購置檢查業務之個人工作服及防護設備、檢查訓練器材設備(檢知管、吸附管、防煙面罩、安全帶、安全鞋、充電器及其他材料等)及辦理職業衛生檢查儀器校正及維護修理等。	一、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6,460班次，計176,541人次。 二、辦理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選活動及頒獎典禮。 一、完成第35、36及37期勞動檢查員職前(學科)訓練各1場次，受訓人數計121人。 二、完成107年度全國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業務工作會報及107年度檢查機構績效考評。 完成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護及新增系統功能。 一、編印108年度勞動檢查方針750本。 二、編印106年度勞動檢查年報400本。 三、購買10種國外安全衛生期刊。 汰換及購置檢查業務之個人工作服及防護設備、檢查訓練器材設備(檢知管、吸附管、防煙面罩、安全帶、安全鞋、充電器及其他材料等)及辦理職業衛生檢查儀器校正及維護修理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材料等)及辦理職業衛生檢查儀器校正及維護修理等。 一、研修職業安全法規與審查特殊作業操作人員、作業主管訓練教材，辦理新修法規說明，提升防災管理能力。 二、辦理石化工業、營造業等高風險事業專家諮詢，加強風險管理機制，提升防災技術及檢查專業水準，並編製危害預防資料等。	一、修正發布「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等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計 2 案。 二、完成訂定「非重大職業災害通報處理原則」、「協同作業機器人作業安全評估要點」等行政規則計 11 案。 三、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等修法說明會 3 場次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1 場次。 一、輔導石化及化學工廠改善製程安全 46 場次，並辦理製程安全管理教育訓練 10 場次、觀摩會 2 場次、宣導會 3 場次及成果發表會 1 場次。 二、編撰事業單位實施製程安全管理說明手冊、中小企業實施製程安全管理指引、製程安全績效指標參考範例、機械完整性管理程序書等製程安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管理相關技術手冊。 三、訪視輔導 5 家協同作業機器人製造廠商，協助其製造、輸入、供應符合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協同作業機器人。 四、辦理營造業職業安全相關防災研討會及教育訓練 12 場次、協同作業機器人安全評估報告撰寫說明會 4 場次、協同作業機器人實務觀摩會 2 場次、高壓氣體作業安全研討會 3 場次與氧氣製程及操作安全國際研討會。	
		三、辦理機械捲夾、墜落與感電等高危害之廠場或作業及火災爆炸等高風險工作場所實施防災措施，並於歲末年終辦理春安防災作為。	一、執行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對 5,491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處以罰鍰 550 廠(場)次、停工 137 廠(場)次，並辦理春安宣導。 二、召開高風險企業 CEO 工安領導高峰會，以協助形塑企業優良安全衛生文化，保護工作者安全健康，並能永續發展。 三、召開「PCB 廠勞動檢查精進作法」研商會議，齊一檢查尺度及檢查重點，以督促 PCB 廠落實安全設施與管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召開離岸風力發電工作者作業安全分工會議，並辦理離岸風電系統作業安全跨部會技術平台會議計 3 場次，研商勞動檢查機構對於離岸風電工作場所實施勞動監督檢查之策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自主查核及風險評估。	
		四、結合外部安全衛生相關團體，合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活動、教育訓練及防災資訊交流等。	支助 9 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辦理安全衛生經驗交流、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研討會或專題演講、緊急應變演練示範、訂定相關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等，並推動參訪、觀摩或演練 26 場次。	
		五、製作及編印高風險作業及關鍵危害作業之災害預防推廣資料。	一、編撰離岸風電海域作業安全指引、協同作業機器人安全評估報告參考手冊。 二、於網路、社群軟體及戶外廣告等文宣通路刊登職業安全宣導影片計 8 案。 三、製作機械、火災爆炸等災害預防宣導品共 10 款。 四、試辦營造工程工安警語宣導計畫案，並製作鄰水作業、管溝開挖作業、道路作業及大樓外牆洗窗作業等高風險作業防災宣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輔導，並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之選拔、表揚。	影片共 4 部。 一、辦理「107 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實務研討會」3 場次，參加人數約 600 人。 二、辦理「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聯合稽查及提升營造安全自主管理實務訓練實施計畫」共 48 工地次。 三、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共計 43 件工程及 2 位人員參選，評審結果：工程類 11 件優等、16 件佳作。	
		七、辦理勞動檢查員職業安全相關訓練。	針對勞動檢查員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專業檢查訓練」1 場次(60 小時)。	
		八、推行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制度，培訓檢測及檢定人才，辦理檢定機構之業務效能查核。	一、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機械設備器具邊境管制及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說明會 16 場次。 二、辦理防爆電氣設備選用與安裝技術實務、防爆安全制度及檢定業務說明會計 24 場次、工業用機器人檢測專家及檢測技術人員檢測方法訓練 3 場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要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開展機械、設備及器具型式驗證制度，導入國際認證、驗證體系，研析驗證方案及符合性評鑑程序，培訓產品驗證及市場查驗人才，提升檢測驗證能力。	一、辦理機械產品型式驗證制度說明會 1 場次、堆高機檢定實務研習 14 場次、衝剪機械危害與管制說明會 18 場次。 二、引進國外工業用機器人檢測驗證技術，完成國內工業用機器人檢測量能建置評估報告。 三、邀請日本專家來台舉辦日本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訓練及檢定制度的研討會。 四、完成比對及分析動力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衝剪機械、研磨機及動力堆高機等 5 種產品進口國之國外區域相關驗證標準。	
		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9 條規定，辦理安全標示及驗證合格標章之市場查核，推動機械、設備及器具與相關安全法令規範之符合性調查及後續查處，落實安全源頭管理。	一、訂定並推動 107 年度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及市場查驗試行實施計畫，查驗國內產製及輸入廠商至少 130 家以上，裁罰限期改善家數 94 家，罰鍰家數 7 家。 二、完成國內外防爆燈具設備裝設現場使用安全之管理、維護、更換、檢查作法及週期等相關指引準則之蒐集、調查及分析，並訂定適用國內之檢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表單文件草案。	
		十一、辦理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機制等業務計畫。	一、參與各部會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相關法規修正研商會議計 25 場次及緊急應變演練 1 場次。 二、於接獲重大職業災害案件通報後聯繫相關業務主管辦理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事宜。	
	三、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一、推動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全球調和制度、訂(修)定安全資料表、辦理化學品危害預防講習、輔導及監督管理，發展化學品管理工具及應用推廣與講習。	一、辦理化學品分類標示全球調和制度及相關網頁資訊之擴充及維護(含 GHS、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GREAT 網站等)。 二、完成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資料表參考例之新增及優先管理或管制性候選化學品安全資料表參考例之更新累計 400 種。 三、完成建置源頭廠商安全資料表品質提升機制，並完成自我查核表單 1 式。 四、完成事業單位化學品管理宣導說明會累計 10 場次。 五、完成化學品分級管理、優先管理及管制性化學品危害預防宣導工具 2 式。 六、完成優先管理化學品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要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辦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查核及資料庫維護及監督管理。 三、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與職場勞工健康保護工作。 四、辦理勞工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之訪查及醫	第 2 階段指定名單之調整，於 107 年底辦理公告。 一、完成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機構書面查核及現場查核共 28 場次。 二、完成辦理檢查員及職業衛生人員職業衛生專業講習會 8 場次。 三、依前期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查核報告結果，增加系統相關檢核機制，取代人工查核作業，並產出相關結果報表。 一、為強化長期夜間工作勞工之健康保護，於 107 年 1 月 5 日公告「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 二、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實務研習活動計 11 場次，總計 1,715 人次。 三、製作「事業單位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之宣導摺頁計 1 萬 6,000 份，並請勞動檢查機構及縣市政府共同協助發放。 一、辦理認可醫療機構品質訪查 30 家、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訪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要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護人員教育訓練、維護與擴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系統(分級管理報備系統與認可醫療機構管理系統)。 五、辦理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研習活動。 六、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技術研討會，編製危害性化學品與職業衛生等作業指引、圖說及相關技術資料。 七、辦理新化學物質登記之受理、准駁、評估報告等資料審核及登記證之核發、變更、換發、撤銷等作業。	7 場次。 二、107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強化辦訓品質。 三、已完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系統」之擴充與維護事宜，名稱並修正為「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 分區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與職場健康管理實務研習會 7 場次，計 1,372 人參與。 一、辦理 10 場危害性化學品危害預防宣導教育訓練。 二、完成通風設施技術與校能改善說明會、工業通風檢測維修保養說明會各 4 場次。 三、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技術研討會，編製危害性化學品與職業衛生等作業指引、圖說及相關技術資料。 一、辦理新化學物質登記之受理、准駁、評估報告等資料審核，計 771 件。 二、辦理新化學物質核准登記文件核發，計 1 件。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辦理新化學物質登記後資訊公開作業及系統維護。		
		八、參加國際職業衛生協會 (IOHA) 2018 國際科學會議。	於第 11 屆國際職業衛生協會研討會提出 1 篇海報發表，並參訪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 (OSHA)、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NIOSH) 及拜會美國 OSHA 前任署長，針對職業安全衛生議題進行討論交流。	
		九、參加 2018 國際職業衛生大會 (ICOH 2018)	派員參加第 32 屆國際職業衛生大會，主題為「職業健康與福祉-研究到實踐的連結」，就預防職業性癌症與健全職業健康服務體制等議題與各國出席人員交流分享。	
	四、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	一、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	辦理未加保勞工職災死亡個案家屬慰問 119 件，並由各地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個案管理員進行後續關懷及權益維護相關協助。	
		二、辦理疑似職業疾病鑑定審查作業及暴露調查與案例分析	辦理職業病鑑定審查作業完成 17 件次，並完成 10 件案例分析。	
		三、研訂(修)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	增訂 1 種及修正 7 種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其中包含 2 種人因性危害、1 種生物性危害、1 種物理性危害及 4 種化學性危害。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辦理職災勞工補助	辦理職災勞工或其家屬申請之各類補助案，查調勞工、雇主、各級承攬人、相關證人及醫療機構等資料確認職業災害勞工身分，調閱病歷 117 件、移送醫師審查 86 件、裁處罰鍰 2 件、移送行政執行 2 件、行政救濟答辯出庭 2 件次。	
		五、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補助	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作業。全年受理共 57 案，召開 2 場審查委員會議，同意補助 52 案，並完成後續簽約及撥款事宜。	
	五、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辦理勞動檢查及督導、宣導講習會。	一、完成製造業檢查 11,778 次，宣導講習會 135 次。檢查量較預定 9,244 次超出 27.41%。 二、完成職業衛生檢查 7,0753 次，宣導講習會 86 次。檢查量較預定 5,066 次超出 39.66%。 三、完成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 6,219 次，次，宣導講習會 37 次。檢查量較預定 4,896 次超出 27.91%。 四、完成營造業、土石採取業檢查 16,916 次，宣導講習會 159 次。檢查量較預定 14,786 次超出 14.41%。 五、完成製造業、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外其他行業檢查 8,358 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宣導講習會 66 次。檢查量較預定 6,273 次超出 33.23%。 六、辦理危險性工作場所所審查 151 場次、機械設備檢查 1,194 座次、現場督導 2,967 場次。 七、辦理大型化學工廠製程安全管理專案輔導等 33 場次、重大公共工程聯合稽查 83 工地次。	
	六、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一、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 二、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擴充。 三、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法令修訂、教育訓練、品質查核、監督管理等工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中華鍋爐協會、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合計 101,748 座次。 完成 107 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之新增功能及維護運作，並經測試通過。 一、修訂「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作業要點」。 二、擬訂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督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作。	計畫，勞動檢查機構實施現場查核 4,136 場次。	
			三、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員專業訓練，參加人數計 24 人。	
			四、辦理代行檢查人員在職專業訓練 31 場次。	
			五、辦理宣導會 21 場次，共計 1,105 人次參加。	
		四、審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事業單位申請國外檢查標準認可及操作人員訓練教材。	審核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訓練教材共 2 份。	
	七、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	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驗證等之審查與資料傳輸及行政規費之收費轉帳。	指定之機械設備及器具製造者或輸入者依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含具結先行放行）規費收費標準繳納登錄審查費，每案收繳規費 2,000 元，其中 3,221 千元撥充作為指定機械及設備安全資訊審查及管理工作的用。	
	八、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一、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	一、辦理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服務品質查核 90 場次。	
			二、開發勞工個人健康管理工具應用程式及服務管理平台系統，另取得德國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	(BAuA)授權開發「人因危害風險評估工具中文版」供事業單位免費下載。 三、完成「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之擴充及維護，已註冊帳號者計 8,208 人。 四、完成勞工健康服務 e 化教材 21 門網路學習課程，線上學習時數合計 1 萬 7,155 小時。 一、完成高風險產業危害暴露評估調查 50 場次。 二、完成工業通風設備、個人防護具、作業環境監測、暴露危害鑑別等臨廠專家服務 35 場次。 三、完成優先管理及管制性化學品收件及後市場查核 24,887 筆。 四、完成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及危害通識資訊評估作業 1018 場次。 五、完成勞工作業環境暴露評估資料庫之擴充及維護。 六、完成本署機關雲系統加值運用功能之擴充及維護。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要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	一、辦理國內產製、國外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 320 家，市場查驗產品數為 1,056 件。 二、完成 4 種機械設備器具後端監管流程及抽樣實務合理化研議。 三、完成撰擬離心機、橡膠混合機械、橡塑膠粉碎機-刀片式及食品用混合機等 4 種機械之安全標準草案。 四、辦理防爆電氣設備檢測(依 CNS 3376-0 / IEC 60079-0 及 CNS 3376-1/ IEC 60079-1 執行防爆電氣設備產品爆炸壓力(參考壓力)及非金屬材料之外殼零件表面電阻試驗)能力比試,分析執行檢測能力比試條件及技術能力、適用標準及製作廠商條件與技術能力，執行檢測能力所需之盲樣製作、中心試驗室之檢測分析、樣本傳遞、檢測結果分析統計等工作。 五、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及免申報登錄或免驗證申請案 283 案次，及機械安全資訊申報審核案共 6,176 件。 六、完成機械設備器具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要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全資訊網系統之 7 項子系統後續功能擴充及維護運作，擴增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之先行放行與免驗證申請案自動轉收發電子公文作業功能及開放勞檢人員查詢功能，並與「關港貿單一窗口」之簽審機關單證比對資訊系統相連結，提供系統相關功能維護，確保系統運作不中斷。 七、完成電子閘門系統之功能擴充及維護運作，並試行交流電焊機貨品稅則導入海關簽審文件單證比對系統及開放業者查詢通關比對進度資訊功能，透過與關港貿單一窗口跨機關整合之資料交換機制，取得未進行邊境管制之機械類產品進口報單放行資料，以作為邊境管制及後市場稽查管理參考資訊。	

2. 以前年度部分

無。

四、其他重要說明

無。

勞動部職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000,000	0	130,000,000
	149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130,000,000	0	130,000,000
		01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130,000,000	0	130,000,000
			01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30,000,000	0	130,000,000
			02	043030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303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33,485,000	0	333,485,000
	121			053030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333,485,000	0	333,485,000
		01		0530300100-4 行政規費收入	333,434,000	0	333,434,000
			01	0530300101-7 審查費	332,128,000	0	332,128,000
			02	0530300102-0 證照費	1,306,000	0	1,306,000
			02	053030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51,000	0	51,000
			01	0530300305-7 資料使用費	51,000	0	51,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163			073030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0	0	0
		01		0730300100-5 財產孳息	0	0	0

安全衛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83,503,772	19,525,000	0	203,028,772	73,028,772	156.18
183,503,772	19,525,000	0	203,028,772	73,028,772	156.18
183,465,000	19,525,000	0	202,990,000	72,990,000	156.15
183,465,000	19,525,000	0	202,990,000	72,990,000	156.15
38,772	0	0	38,772	38,772	
38,772	0	0	38,772	38,772	
324,015,631	0	0	324,015,631	-9,469,369	97.16
324,015,631	0	0	324,015,631	-9,469,369	97.16
323,968,812	0	0	323,968,812	-9,465,188	97.16
322,481,012	0	0	322,481,012	-9,646,988	97.10
1,487,800	0	0	1,487,800	181,800	113.92
46,819	0	0	46,819	-4,181	91.80
46,819	0	0	46,819	-4,181	91.80
103,722	0	0	103,722	103,722	
103,722	0	0	103,722	103,722	
10,050	0	0	10,050	10,050	

勞動部職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7	160		01	0730300101-8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3030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1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0	0	0
			01	1130300900-5 雜項收入	0	0	0
			01	113030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303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463,485,000	0	463,48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63,485,000	0	463,485,000

安全衛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0,050	0	0	10,050	10,050	
93,672	0	0	93,672	93,672	
204,143	0	0	204,143	204,143	
204,143	0	0	204,143	204,143	
204,143	0	0	204,143	204,143	
5,694	0	0	5,694	5,694	
198,449	0	0	198,449	198,449	
507,827,268	19,525,000	0	527,352,268	63,867,268	113.78
0	0	0	0	0	
507,827,268	19,525,000	0	527,352,268	63,867,268	113.78

勞動部職業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20,000,000	0	0	0
			01	6630301400-7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20,000,00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724,706,064	0	4,000,000	0
			01	6830300100-9 一般行政	380,828,000	0	0	0
			02	6830300200-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33,872,000	0	4,000,000	0
			03	68303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13,000	900,000	0	4,900,000
			04	6830309800-0 第一預備金	900,000	0	0	0
			01	68770168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093,064	-900,000	0	-90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9,709,029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8,303,428	0	0	0
			01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405,601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855,042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4,855,042	0	0	0
				合計	799,270,135	0	4,000,000	0
						0	0	4,000,000

安全衛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0,000,000	20,000,000	0	0	100.00
	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	0	100.00
	0	20,000,000		
728,706,064	709,524,688	884,475	-18,296,901	97.49
	0	710,409,163		
380,828,000	368,278,175	0	-12,549,825	96.70
	0	368,278,175		
338,772,000	333,025,086	0	-5,746,914	98.30
	0	333,025,086		
2,013,000	1,128,363	884,475	-162	99.99
	0	2,012,838		
0	0	0	0	
	0	0		
7,093,064	7,093,064	0	0	100.00
	0	7,093,064		
49,709,029	49,709,029	0	0	100.00
	0	49,709,029		
48,303,428	48,303,428	0	0	100.00
	0	48,303,428		
1,405,601	1,405,601	0	0	100.00
	0	1,405,601		
4,855,042	4,855,042	0	0	100.00
	0	4,855,042		
4,855,042	4,855,042	0	0	100.00
	0	4,855,042		
803,270,135	784,088,759	884,475	-18,296,901	97.72
	0	784,973,234		

勞動部職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737,613,000	0	4,000,000	0
						0	0	4,000,000
				經常門小計	710,460,000	0	4,000,000	0
						0	-50,328	3,949,672
				資本門小計	27,153,000	0	0	0
						0	50,328	50,328
	04			0030300000-2 職業安全衛生署	737,613,000	0	4,000,000	0
						0	0	4,000,000
				經常門小計	710,460,000	0	4,000,000	0
						0	-50,328	3,949,672
				資本門小計	27,153,000	0	0	0
						0	50,328	50,328
		01		6630301400-7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20,000,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0,000,000	0	0	0
						0	0	0
		02		6830300100-9 一般行政	377,373,000	0	0	0
						0	-50,328	-50,328
				01 人事費	344,431,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32,882,000	0	0	0
						0	-50,328	-50,328
				04 獎補助費	60,000	0	0	0
						0	0	0
		02		6830300100-9* 一般行政	3,455,000	0	0	0
						0	50,328	50,328
				03 設備及投資	3,455,000	0	0	0
						0	50,328	50,328
		03		6830300200-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12,187,000	0	4,000,000	0
						900,000	0	4,900,000

安全衛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41,613,000	722,431,624	884,475	-18,296,901	97.53
	0	723,316,099		
714,409,672	696,232,108	0	-18,177,564	97.46
	0	696,232,108		
27,203,328	26,199,516	884,475	-119,337	99.56
	0	27,083,991		
741,613,000	722,431,624	884,475	-18,296,901	97.53
	0	723,316,099		
714,409,672	696,232,108	0	-18,177,564	97.46
	0	696,232,108		
27,203,328	26,199,516	884,475	-119,337	99.56
	0	27,083,991		
20,000,000	20,000,000	0	0	100.00
	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	0	100.00
	0	20,000,000		
377,322,672	364,772,847	0	-12,549,825	96.67
	0	364,772,847		
344,431,000	331,894,678	0	-12,536,322	96.36
	0	331,894,678		
32,831,672	32,818,169	0	-13,503	99.96
	0	32,818,169		
60,000	60,000	0	0	100.00
	0	60,000		
3,505,328	3,505,328	0	0	100.00
	0	3,505,328		
3,505,328	3,505,328	0	0	100.00
	0	3,505,328		
317,087,000	311,459,261	0	-5,627,739	98.23
	0	311,459,261		

勞動部職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2 業務費	303,787,000	0	0	0
						0	-1,600,000	-1,600,000
				04 獎補助費	8,400,000	0	4,000,000	0
						900,000	1,600,000	6,500,000
			03	6830300200-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1,685,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2,000,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9,685,000	0	0	0
						0	0	0
			04	68303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13,000	0	0	0
						0	0	0
			01	6830309002-9* 營建工程	2,013,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013,000	0	0	0
						0	0	0
			05	6830309800-0 第一預備金	900,000	0	0	0
						-900,000	0	-900,000
			09	預備金	900,000	0	0	0
						-900,000	0	-900,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855,042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4,855,042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855,042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8,303,428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48,303,428	0	0	0
						0	0	0

安全衛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02,187,000	296,559,261	0	-5,627,739	98.14
	0	296,559,261		
14,900,000	14,900,000	0	0	100.00
	0	14,900,000		
21,685,000	21,565,825	0	-119,175	99.45
	0	21,565,825		
2,000,000	1,986,725	0	-13,275	99.34
	0	1,986,725		
19,685,000	19,579,100	0	-105,900	99.46
	0	19,579,100		
2,013,000	1,128,363	884,475	-162	99.99
	0	2,012,838		
2,013,000	1,128,363	884,475	-162	99.99
	0	2,012,838		
2,013,000	1,128,363	884,475	-162	99.99
	0	2,012,8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55,042	4,855,042	0	0	100.00
	0	4,855,042		
4,855,042	4,855,042	0	0	100.00
	0	4,855,042		
4,855,042	4,855,042	0	0	100.00
	0	4,855,042		
48,303,428	48,303,428	0	0	100.00
	0	48,303,428		
48,303,428	48,303,428	0	0	100.00
	0	48,303,428		

勞動部職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7				經常門小計	48,303,428	0	0	0
						0	0	0
				68770168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093,064	0	0	0
						0	0	0
27				01 人事費	7,093,064	0	0	0
						0	0	0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405,601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1,405,601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498,665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61,657,135	0	0	0
						0	0	0
			合計	799,270,135	0	4,000,000	0	
					0	0	4,000,000	

安全衛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8,303,428	48,303,428	0	0	100.00
	0	48,303,428		
7,093,064	7,093,064	0	0	100.00
	0	7,093,064		
7,093,064	7,093,064	0	0	100.00
	0	7,093,064		
1,405,601	1,405,601	0	0	100.00
	0	1,405,601		
1,405,601	1,405,601	0	0	100.00
	0	1,405,601		
8,498,665	8,498,665	0	0	100.00
	0	8,498,665		
61,657,135	61,657,135	0	0	100.00
	0	61,657,135		
803,270,135	784,088,759	884,475	-18,296,901	97.72
	0	784,973,234		

勞動部職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2	0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0
						0	0
	58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90,000	0
						0	0
	03	59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90,000	0
						0	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90,000	0
						0	0
					小 計	90,000	0
						0	0
94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	0
						0	0
	15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120,000	0
						0	0
	02	163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000	0
						0	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0,000	0
						0	0
					小 計	120,000	0
						0	0
96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00	150,000
						0	0
	15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180,000	150,000
						0	0
	02	192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0,000	150,000
						0	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80,000	150,000
						0	0
					小 計	180,000	150,000
						0	0
9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0
						0	0
	15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90,000	0
						0	0

安全衛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30,000
0	0	0
0	0	30,000
0	0	0
0	0	30,000
0	0	0
0	0	30,000
0	0	0
0	0	30,000
0	0	0
0	0	30,000
0	0	0
60,000	0	30,000
0	0	0
60,000	0	30,000
0	0	0

勞動部職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8	02	166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0	0	
						0	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90,000	0	
						0	0	
					小 計	90,000	0	
						0	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00	30,000	
						0	0	
		15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150,000	30,000	
						0	0	
99	02	185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00	30,000	
						0	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50,000	30,000	
						0	0	
					小 計	150,000	30,000	
						0	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	0	
						0	0	
		15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120,000	0	
						0	0	
100	02	191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000	0	
						0	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0,000	0	
						0	0	
					小 計	120,000	0	
						0	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2,948	0	
						0	0	
		15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192,948	0	
						0	0	
	02	190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2,948	0	
						0	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92,948	0	
						0	0	

安全衛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0,000	0	30,000
0	0	0
60,000	0	30,000
0	0	0
60,000	0	30,00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192,948
0	0	0
0	0	192,948
0	0	0
0	0	192,948
0	0	0
0	0	192,948
0	0	0

勞動部職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02				小 計	192,948	0	0
						0	0	0
					0400000000-2	42,000	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	0	0
					0430300000-4	42,000	0	0
					職業安全衛生署	0	0	0
						0	0	0
					02 189 01	42,000	0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
102	02					0	0	0
					01	42,000	0	0
					0454010101-3	42,000	0	0
					罰金罰鍰	0	0	0
					小 計	42,000	0	0
						0	0	0
					0400000000-2	327,991	150,000	15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	0	0
					150	327,991	150,000	150,000
103	02				職業安全衛生署	0	0	0
						0	0	0
					02 178 01	327,991	150,000	150,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
						0	0	0
					01	327,991	150,000	150,000
					0454010101-3	327,991	150,000	150,000
					罰金罰鍰	0	0	0
					小 計	327,991	150,000	150,000
						0	0	0
104	02				0400000000-2	209,990	59,990	59,9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	0	0
					150	209,990	59,990	59,990
					職業安全衛生署	0	0	0
						0	0	0
					02 177 01	209,990	59,990	59,99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
						0	0	0
					01	209,990	59,990	59,990
					0454010101-3	209,990	59,990	59,990
					罰金罰鍰	0	0	0
					小 計	209,990	59,990	59,990
						0	0	0
	02				0400000000-2	878,608	30,000	3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安全衛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192,948
0	0	0
42,000	0	0
0	0	0
42,000	0	0
0	0	0
42,000	0	0
0	0	0
42,000	0	0
0	0	0
42,000	0	0
0	0	0
42,000	0	0
0	0	0
30	0	177,961
0	0	0
30	0	177,961
0	0	0
30	0	177,961
0	0	0
30	0	177,961
0	0	0
30	0	177,961
0	0	0
30	0	177,961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139,044	0	709,564
0	0	0

勞動部職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2	150	01	01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878,608	30,000	
						0	0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878,608	30,000	
						0	0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878,608	30,000	
						0	0	
					小 計	878,608	30,00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32,129	213,811	
						0	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1,232,129	213,811	
						0	0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32,129	213,811	
						0	0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232,129	213,811	
						0	0	
					小 計	1,232,129	213,811	
						0	0	
106	02	149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44,000	60,000	
						0	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14,044,000	60,000	
						0	0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044,000	60,000	
						0	0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4,044,000	60,000	
						0	0	
					小 計	14,044,000	60,000	
						0	0	
					經常門小計	17,677,666	693,801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7,677,666	693,801	
						0	0	

安全衛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39,044	0	709,564
0	0	0
139,044	0	709,564
0	0	0
139,044	0	709,564
0	0	0
139,044	0	709,564
0	0	0
217,905	0	800,413
0	0	0
217,905	0	800,413
0	0	0
217,905	0	800,413
0	0	0
217,905	0	800,413
0	0	0
217,905	0	800,413
0	0	0
217,905	0	800,413
0	0	0
11,304,729	0	2,679,271
0	0	0
11,304,729	0	2,679,271
0	0	0
11,304,729	0	2,679,271
0	0	0
11,304,729	0	2,679,271
0	0	0
11,304,729	0	2,679,271
0	0	0
11,763,708	0	5,220,157
0	0	0
0	0	0
0	0	0
11,763,708	0	5,220,157
0	0	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0,934,848	27,866,579	2 負債	5,305,216	10,188,913
11 流動資產	30,934,848	27,866,579	21 流動負債	5,305,216	10,188,913
110103 專戶存款	5,305,216	10,188,913	211201 存入保證金	4,142,532	5,239,136
110303 應收帳款	24,745,157	17,677,666	211301 應付代收款	86,250	98,771
110901 預付款	884,475	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076,434	4,851,006
			3 淨資產	25,629,632	17,677,666
			31 資產負債淨額	25,629,632	17,677,666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5,629,632	17,677,666
合 計	30,934,848	27,866,579	合 計	30,934,848	27,866,579

附註:

保證品 932,234、債權憑證 28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692,480,811	678,963,774	資本資產總額	749,068,153	729,919,184
土地	128,587,386	103,484,635	資本資產總額	749,068,153	729,919,184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1,372,247	552,323,903			
機械及設備	16,961,702	17,223,3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1,514	2,085,211			
雜項設備	3,159,599	3,846,718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28,363	0			
無形資產	56,587,342	50,955,410			
無形資產	56,587,342	50,955,410			
合 計	749,068,153	729,919,184	合 計	749,068,153	729,919,184

備註: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0,188,913
1.專戶存款	10,188,913
二、本期收入	1,299,680,513
1.本年度歲入	527,352,268
(1.)實現數	507,827,268
(2.)應收數	19,525,000
2.歲入應收數	-7,067,49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1,763,708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693,801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9,525,000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096,604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2,521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3,774,572
6.公庫撥入數	785,195,084
(1.)本年度歲出撥款	784,973,234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21,850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915,651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21,85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693,801
收 項 總 計	1,309,869,42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304,564,210
1.本年度歲出	784,973,234
(1.)實現數	784,088,759
(2.)保留數	884,475
2.歲出保留數	-884,475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884,475
3.預付款淨增(減)數	884,475
4.繳付公庫數	519,590,97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507,827,268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1,763,708
二、本期結存	5,305,216
1.專戶存款	5,305,216
付 項 總 計	1,309,869,42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05,216	
			本年度部分		5,305,216	
			05 職業安全衛生署離職儲金公提專戶	538,236		
			06 職業安全衛生署離職儲金自提專戶	538,198		
			13 國庫存款戶-代收款及保管款科目	4,228,782		
			總 計		5,305,21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4,745,157	
			本年度部分		19,525,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9,525,000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19,525,000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9,525,000		
			以前年度部分		5,220,157	
			092 九十二年度		90,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90,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90,000		
			094 九十四年度		120,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0,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0,000		
			096 九十六年度		30,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0,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0,000		
			097 九十七年度		30,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0,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0,000		
			098 九十八年度		120,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0,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0,000		
			099 九十九年度		120,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0,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0,000		
			100 一百零一年度		192,948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92,948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92,948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77,96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77,96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77,96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50,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0,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50,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709,564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709,564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709,564		
			105 一百零五年度		800,413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800,413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800,413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679,27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2,679,271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2,679,271		
			總 計		24,745,15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884,475	
			本年度部分		884,475	
			107 一百零七年度		884,475	
			68303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4,475		
			6830309002-9* 營建工程	884,475		
108	01	03	600108 轉帳憑單 暫付南區職業安全衛生署廳舍新建工程基地 測量費及建築工程專業代辦作業費12月份分 攤費用	884,475		
			總 計		884,47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42,532	
			本年度部分		3,462,512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462,512	
			01 履約保證金	3,100,662		
107	01	16	100007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職護核發罰鍰稽催及基金系統後續 維護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7.1.1~12.31)(繳NO.2) 晶茂資訊	23,950		
107	01	16	100009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勞動檢查機構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 新增功能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7.1.1~12. 31)(RM0014) 颯露紫科技	109,300		
107	01	16	100010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系統功能擴 充及維護計畫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7.1. 1~12.31)(RM0013) 颯露紫科技	111,750		
107	01	16	100011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維護之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7.1.1~12.31)(RM0017) 颯露紫科技	34,000		
107	01	16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危險性機械設備資訊管理系統維護 及新增功能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7.1.1~1 2.31)(RM0015) 颯露紫科技	100,500		
107	01	16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推動廠場化學品管理計畫之履約保 證金(履約期:107.1.5~12.31)(RM0337) 安衛技術中心	595,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1	19	300014 轉帳傳票 107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維護與擴充履約保證金轉(保固期:107.1.1~107.12.31)(履保NO.8) 環資國際	45,600			
107	01	23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系統擴充維護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7.1.16~12.31)(RM0224) 璞藝資訊公司	100,000			
107	01	25	100024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推動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管理計畫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7.1.10~11.30)(繳NO.62)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64,600			辦理退款作業中
107	01	31	100028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推動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管理計畫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7.1.10~11.30)(RM0190) 金屬工業研發中心	200,375			辦理退款作業中
107	01	31	100028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推動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管理計畫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7.1.10~11.30)(RM0324) 產業安全技術中心	47,175			辦理退款作業中
107	01	31	100029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建置暨檢測能力試驗計畫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7.1.16~12.15)(RM0242) 金屬工業研發中心	331,298			
107	01	31	100029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建置暨檢測能力試驗計畫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7.1.16~12.15)(繳NO.89) 優力國際	86,811			
107	02	23	100048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推動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管理計畫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7.1.10~11.30)(RM0384) 精密機械研發中心	73,990			辦理退款作業中
107	02	23	100049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建置暨檢測能力試驗計畫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7.1.16~12.15)(RM0390) 精密機械研發中心	53,691			
107	02	27	100052 收入傳票 收到107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推動業務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7.2.14~12.31)(RM0293) 安衛技術中心	159,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4	16	100085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檢機構業務執行滿意度調查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7.3.30~12.20)(RM0011) 中華徵信所	22,500			
107	05	31	100122 收入傳票 收到107機械設備登審單證比對系統擴充及維護計畫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7.5.22~12.31)(繳NO.424) 關貿網路	267,500			
107	08	16	100172 收入傳票 收到107防爆燈具設備現場使用安全狀況調查計畫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7.7.31~12.25)(RM0083)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28,970			
107	08	16	100172 收入傳票 收到107防爆燈具設備現場使用安全狀況調查計畫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7.7.31~12.25)(RM0332) 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	31,357			
107	11	29	100251 收入傳票 收到107工作能力評估工具組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7.11.19~108.01.17)(繳NO.887) 百方儀器有限公司	15,000			
107	11	29	100252 收入傳票 收到中區108年辦公室廳舍清潔維護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8.01.01~108.12.31)(繳NO.892) 親采有限公司	30,000			
107	11	29	100253 收入傳票 收到南區108年辦公廳舍清潔維護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8.01.01~108.12.31)(繳NO.907) 金昇環保工程行	9,445			
107	12	24	100272 收入傳票 收到108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承攬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8.01.01~108.12.31)(繳NO.927) 安勝聯合有限公司	30,000			
107	12	24	100273 收入傳票 收到108職護核發罰緩稽催及基金系統後續維護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8.01.01~108.12.31)(繳NO.955) 晶茂資訊	23,750			
107	12	24	100274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資訊設備委外維護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8.01.01~108.12.31)(繳NO.964) 國眾電腦	470,6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8	01	03	100287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維護案 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8.01.01~108.12.31) (繳NO.995) 中華民國技能基金會	34,500			
			02 保固金		361,850		
107	01	16	100014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 系統之保固金(保固期:106.12.25~107.12.31) (RM0459) 璞藝資訊	50,000			
107	01	16	100015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推動廠場化學品管理計畫之保固金(保固期:106.12.25~107.12.31) (RM0342) 安衛技術中心	90,000			
107	01	19	300013 轉帳傳票 106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 統維護與擴充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07.1.1~1 07.12.31) (保固NO.003) 環資國際	71,850			
107	01	31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到106建置與海關連線之電子開門系統計畫 之保固金(保固期:107.1.1~12.31) (繳NO.77) 關貿網路(股)公司	1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680,02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00,000	
			01 履約保證金		100,000		
103	09	24	100099 收入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國泰人壽(股)公司	100,000			尚在履約 期間內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80,020	
			01 履約保證金	524,320		
106	11	30	100239 收入傳票 107年辦公大樓清潔維護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7.1.1~12.31)(RM0287) 誠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720		
106	12	29	100258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資訊設備委外維護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7.1.1~12.31)(繼NO.1068) 國眾電腦	470,600		
			02 保固金	55,700		
106	12	08	300411 轉帳傳票 106擴增伺服器主機之記憶體、硬碟及防火牆模組升級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06.10.27~109.10.26)(保固NO.002) 鎰威科技有限公司	29,000		
107	01	10	300449 轉帳傳票 106年度氣體偵測器、照度計及空氣採樣幫浦等儀器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06.12.21~108.12.20)(保固NO.003) 科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700		
			總 計		4,142,53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6,250	
			本年度部分		81,228	
			03 健保費	34,573		
			04 勞保費	9,884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6,771	
			02 公保費	2,847		
107	02	14	100045 收入傳票 補收蔡耀輝107.1.1-108.2.28留職停薪調薪 後加保公保費(繳NO.132)	152		
107	09	28	100200 收入傳票 補收王郁婷107/11-108/1月育嬰留職停薪公 保(RM0274)	1,033		
107	11	23	100245 收入傳票 代扣12月份本署職員公保費	103		
107	12	25	100275 收入傳票 補收張文成108/1月份育嬰留職停薪公保(RM04 28)	1,06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12	27	10028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林繼川12/24-12/31公保	305		
108	01	09	10029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魏振育等人12/27-12/31公保	190		
			05 退撫基金	16,284		
107	09	28	100200 收入傳票 補收王郁婷107/10-108/1月育嬰留職停薪退撫金(RM0274)	8,018		
107	12	25	100275 收入傳票 補收張文威108/1月份育嬰留職停薪退撫金(RM0428)	8,266		
			08 勞退金	15,972		
107	11	23	100245 收入傳票 代扣12月份技工工友及聘用人員勞退金	15,972		
			10 臨時工作津貼	1,668		
108	01	11	100296 收入傳票 收到南區臨工12月羅濟喜等3人薪津及代扣款(11月勞健機補)(RM0462)	1,668		
			以前年度部分		5,02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022	
			02 公保費	5,022		
106	02	24	100039 收入傳票 補收蔡耀輝106.3.1-108.2.28留職停薪公保費(繳NO.133)、1-2月晉級公保差額(繳NO.138)	5,022		
			總 計		86,25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76,434	
			本年度部分		1,076,434	
			01 離職儲金公提專戶	538,236		
			02 離職儲金自提專戶	538,198		
			總 計		1,076,43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32,234	
			本年度部分			902,234	
			107 一百零七年度			902,234	
107	01	19	300015 轉帳傳票 收到107年中區中心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維護案之 履約保證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黎明分行定期存 單NO.1105380)(履約期:107.1.1-12.31)	30,000			
107	01	29	300030 轉帳傳票 收到工業技術研究院繳交107年推動機械設備器 具抽樣監督調查管理計畫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 書(履約期:107.1.10~11.30)	83,860			
107	02	07	300041 轉帳傳票 收到凌網科技(股)公司繳交106年建置產品輸入 先行放行及擴充登錄系統計畫保固保證金連帶 保證書(保固期:107.1.1-12.31)	301,200			
107	02	23	300060 轉帳傳票 收到凌網科技(股)公司繳交107年機械設備器具 安全資訊網系統擴充及維護計畫履約保證金連 帶保證書(保固期:107.2.7-12.31)	284,000			
107	08	16	300236 轉帳傳票 收到工業技術研究院繳交107防爆燈具設備現場 使用安全狀況調查計畫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107.7.31~12.25)	48,174			
107	12	24	300380 轉帳傳票 收到安勝聯合有限公司繳交108年一般行政業務 處理承攬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108 .01.01~12.31)	100,000			
107	12	24	300381 轉帳傳票 收到108年本署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維護案之履約 保證金(臺灣土地銀行新工分行定期存單NO.LB0 278171)(履約期:108.1.1-12.31)	55,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3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0,000	
106	12	27	300427 轉帳傳票 107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承攬案之履約保證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黎明分行定期存單 NO.1105363)(履約期:107.1.1-12.31)	30,000		
			總 計		932,23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8	
			01 北區	148		
			02 中區	66		
			03 南區	74		
			總 計		288	

勞動部職業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03,484,635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63,709,055	-111,385,152
機械及設備	68,969,855	-51,746,5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91,867	-8,906,656
雜項設備	16,241,352	-12,394,63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138,385	0
小計	863,535,149	-184,432,99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50,817,025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計	50,817,025	0
合計	914,352,174	-184,432,990
備註： 「本年度增加數」66,543,467元與「設備及投資支出」累計實現數26,199,516元，差異數為40,343,951元，差異說明如下： 本署辦公房屋地價調整25,968,039元+發展中無形資產轉列電腦軟體14,067,530元+財產編號更正308,382元=40,343,951元。		

安全衛生署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25,968,039	865,288	0	128,587,386
0	0	0	0
0	0	-10,951,656	541,372,247
7,056,427	9,388,055	2,070,023	16,961,702
21,525	59,536	-775,686	1,271,514
611,897	696,236	-602,780	3,159,599
0	0	0	0
0	138,385	0	0
33,657,888	11,147,500	-10,260,099	691,352,448
0	0	0	0
0	0	0	0
1,128,363	0	0	1,128,363
0	0	0	0
0	0	0	0
17,689,686	11,919,369	0	56,587,342
14,067,530	14,067,530	0	0
0	0	0	0
0	0	0	0
32,885,579	25,986,899	0	57,715,705
66,543,467	37,134,399	-10,260,099	749,068,153

勞動部職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331,894,678	329,377,430	34,960,000	0	696,232,108
	04			0030300000-2 職業安全衛生署	331,894,678	329,377,430	34,960,000	0	696,232,108
		01		6630301400-7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0	0	20,000,000	0	20,000,000
		02		6830300100-9 一般行政	331,894,678	32,818,169	60,000	0	364,772,847
		03		6830300200-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0	296,559,261	14,900,000	0	311,459,261
		04		68303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6830309002-9 營建工程	0	0	0	0	0
				小 計	331,894,678	329,377,430	34,960,000	0	696,232,108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	0	0	0	0
	04			0030300000-2 職業安全衛生署	0	0	0	0	0
		04		68303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6830309002-9 營建工程	0	0	0	0	0
				保 留 數 小 計	0	0	0	0	0
				合 計	331,894,678	329,377,430	34,960,000	0	696,232,108

安全衛生署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986,725	24,212,791	0	26,199,516	722,431,624	
1,986,725	24,212,791	0	26,199,516	722,431,624	
0	0	0	0	20,000,000	
0	3,505,328	0	3,505,328	368,278,175	
1,986,725	19,579,100	0	21,565,825	333,025,086	
0	1,128,363	0	1,128,363	1,128,363	
0	1,128,363	0	1,128,363	1,128,363	
1,986,725	24,212,791	0	26,199,516	722,431,624	
0	884,475	0	884,475	884,475	
0	884,475	0	884,475	884,475	
0	884,475	0	884,475	884,475	
0	884,475	0	884,475	884,475	
0	884,475	0	884,475	884,475	
1,986,725	25,097,266	0	27,083,991	723,316,099	

勞動部職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一般行政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01人事費	0	331,894,678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203,258,015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10,390,687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7,643,564	0
0111 獎金	0	48,073,322	0
0121 其他給與	0	4,498,114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10,527,90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26,125,669	0
0151 保險	0	21,377,399	0
02業務費	0	32,818,169	298,545,986
0201 教育訓練費	0	27,000	0
0202 水電費	0	1,161,927	0
0203 通訊費	0	1,534,613	1,213,65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5,455,684	10,268,35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4,734,732	911,986
0221 稅捐及規費	0	137,080	1,560
0231 保險費	0	58,009	83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512,93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43,700	2,649,382
0251 委辦費	0	0	218,074,777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46,673
0271 物品	0	1,061,084	3,100,738
0279 一般事務費	0	17,588,868	51,632,87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141,495	42,1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227,262	24,45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74,155	69,953
0291 國內旅費	0	367,321	9,650,733
0293 國外旅費	0	0	279,469
0294 運費	0	9,970	21,505
0295 短程車資	0	38,085	43,945
0299 特別費	0	157,184	0
03設備及投資	0	3,505,328	19,579,100

安全衛生署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合計
0				331,894,678
0				203,258,015
0				10,390,687
0				7,643,564
0				48,073,322
0				4,498,114
0				10,527,908
0				26,125,669
0				21,377,399
0				331,364,155
0				27,000
0				1,161,927
0				2,748,263
0				15,724,043
0				5,646,718
0				138,640
0				58,841
0				512,934
0				2,693,082
0				218,074,777
0				46,673
0				4,161,822
0				69,221,739
0				183,655
0				251,721
0				144,108
0				10,018,054
0				279,469
0				31,475
0				82,030
0				157,184
1,128,363				24,212,791

勞動部職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一般行政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169,200	549,54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3,235,095	18,604,984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01,033	424,568
04獎補助費	20,000,000	60,000	14,900,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0,000,000	0	14,90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60,000	0
小計	20,000,000	368,278,175	333,025,086
03設備及投資	0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保留數小計	0	0	0
合計	20,000,000	368,278,175	333,025,086

安全衛生署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合計
1,128,363				1,128,363
0				718,748
0				21,840,079
0				525,601
0				34,960,000
0				34,900,000
0				60,000
1,128,363				722,431,624
884,475				884,475
884,475				884,475
884,475				884,475
2,012,838				723,316,099

勞動部職業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519,590,976	0	0
本年度收入	507,827,268	0	0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183,465,000	0	0
0430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8,772	0	0
0530300101 審查費	322,481,012	0	0
0530300102 證照費	1,487,800	0	0
0530300305 資料使用費	46,819	0	0
0730300101 利息收入	10,050	0	0
0730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3,672	0	0
1130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694	0	0
1130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98,449	0	0
以前年度收入	11,763,708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1,763,708	0	0
097年度 0454010101 罰金罰鍰	60,000	0	0
101年度 0454010101 罰金罰鍰	42,000	0	0
102年度 0454010101 罰金罰鍰	30	0	0
104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139,044	0	0
105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217,905	0	0
106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11,304,729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安全衛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519,590,976
0	0	0	0	0	507,827,268
0	0	0	0	0	183,465,000
0	0	0	0	0	38,772
0	0	0	0	0	322,481,012
0	0	0	0	0	1,487,800
0	0	0	0	0	46,819
0	0	0	0	0	10,050
0	0	0	0	0	93,672
0	0	0	0	0	5,694
0	0	0	0	0	198,449
0	0	0	0	0	11,763,708
0	0	0	0	0	11,763,708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42,000
0	0	0	0	0	30
0	0	0	0	0	139,044
0	0	0	0	0	217,905
0	0	0	0	0	11,304,7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勞動部職業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安全衛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勞動部職業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784,088,759	884,475	0	0
本年度	784,088,759	884,475	0	0
一、本年度經費	722,431,624	884,475	0	0
66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20,000,000	0	0	0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368,278,175	0	0	0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33,025,086	0	0	0
6830309002 營建工程	1,128,363	884,475	0	0
二、統籌科目	61,657,135	0	0	0
68770168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093,064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8,303,428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405,601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855,042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4年度 0530300101 審查費	0	0	0	0
105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6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6年度 0530300101 審查費	0	0	0	0

安全衛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21,850	0	0	785,195,084	0
0	0	0	784,973,234	0
0	0	0	723,316,099	0
0	0	0	20,000,000	0
0	0	0	368,278,175	0
0	0	0	333,025,086	0
0	0	0	2,012,838	0
0	0	0	61,657,135	0
0	0	0	7,093,064	0
0	0	0	48,303,428	0
0	0	0	1,405,601	0
0	0	0	4,855,042	0
221,850	0	0	221,850	0
0	0	0	0	0
221,850	0	0	221,850	0
2,250	0	0	2,250	0
60,000	0	0	60,000	0
120,000	0	0	120,000	0
39,600	0	0	39,600	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312,547,352	1,281,886,741	30,660,611
公庫撥入數	785,195,084	777,472,291	7,722,7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3,028,772	175,571,223	27,457,549
規費收入	324,015,631	328,448,950	-4,433,319
財產收入	103,722	133,792	-30,070
其他收入	204,143	260,485	-56,342
支出	1,303,679,735	1,279,295,794	24,383,941
繳付公庫數	519,590,976	501,930,703	17,660,273
人事支出	393,551,813	360,033,561	33,518,252
業務支出	329,377,430	344,881,431	-15,504,001
設備及投資支出	26,199,516	30,688,099	-4,488,583
獎補助支出	34,960,000	41,762,000	-6,802,000
收支餘額	8,867,617	2,590,947	6,276,67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費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92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90,000	0	90,000	100.00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90,000	0	90,000	100.00	
094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0,000	0	120,000	100.00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120,000	0	120,000	100.00	
096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0,000	0	30,000	16.67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30,000	0	30,000	16.67	
097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0,000	0	30,000	33.33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30,000	0	30,000	33.33	
098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0,000	0	120,000	80.00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120,000	0	120,000	80.00	
099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0,000	0	120,000	100.00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120,000	0	120,000	10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92,948	0	192,948	100.00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192,948	0	192,948	100.00	
102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77,961	0	177,961	54.26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177,961	0	177,961	54.26	
103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50,000	0	150,000	71.43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150,000	0	150,000	71.43	
104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709,564	0	709,564	80.76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709,564	0	709,564	80.76	
105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800,413	0	800,413	64.96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800,413	0	800,413	64.96	
106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2,679,271	0	2,679,271	19.08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2,679,271	0	2,679,271	19.0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9,525,000	0	19,525,000	15.02	107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19,525,000	0	19,525,000	15.02	
	合計	24,745,157	0	24,745,157	16.7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96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50,000	83.33	本署函報審計部同意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
	小計	150,000	83.33	
098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0,000	20.00	本署函報審計部同意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
	小計	30,000	20.00	
102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50,000	45.73	本署函報審計部同意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
	小計	150,000	45.73	
103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59,990	28.57	本署函報審計部同意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
	小計	59,990	28.57	
104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30,000	3.41	本署函報審計部同意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
	小計	30,000	3.41	
105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213,811	17.35	本署函報審計部同意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
	小計	213,811	17.3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60,000	0.43	本署函報審計部同意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
	小計	60,000	0.43	
107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72,990,000	56.15	主要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令案件增加，致裁罰收入較預期增加。
	04303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38,772		主要係廠商未依約履行之違約金。
	0530300101-7 審查費	-9,646,988	-2.90	主要係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審查費，因檢查量較預計減少，致審查費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0530300102-0 證照費	181,800	13.92	主要係受檢單位申請換發或補發檢查合格證明較預期增加。
	0530300305-7 資料使用費	-4,181	-8.20	主要係受檢單位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較預期減少。
	0730300101-8 利息收入	10,050		主要係撥付危險性機械設備代檢機構有關支出經費開立保管帳戶之利息收入。
	073030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93,672		主要係標售報廢財產之廢舊物品收入。
	113030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694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事假超過1.5日扣薪等。
	11303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98,449		主要係宿舍管理費及收回以前年度註銷之罰款收入。
	小計	63,867,268	13.78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合計	64,561,069	13.44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6830309002-9* 營建工程	0	884,475	884,475	43.94
	資本門小計	0	884,475	884,475	3.25
	經資門小計	0	884,475	884,475	0.11
	資本門合計	0	884,475	884,475	3.25
	經資門合計	0	884,475	884,475	0.11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5	884,475 884,475 884,475 884,475 884,475	有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屬單位廳舍新建工程」，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主辦，並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代辦採購作業，該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採購案於107年5月28日決標，履約期限至工程竣工，營建署依工作進度預先請領225萬元，本署依持分比例撥付88萬4,475元，惟該工程規劃設計報告書、地基調查結算作業及建造執照核准佐證文件，需至108年度完成，爰本署辦理107年度歲出預算保留。	

勞動部職業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6830300100-9 一般行政	12,549,825	3.30	2	12,549,825
	6830300200-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5,746,914	1.70	10	5,627,739
	6830309002-9 營建工程	162	0.01		0
	小計	18,296,901	2.54		18,177,564
	合計	18,296,901	2.54		18,177,564

安全衛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主要係委辦費賸餘282萬，因代檢機構人員退休延後進用及因應勞基法修改增編加班費執行未如預期致人事費賸餘190萬元，與工作會報採購案、水電燃料印刷費等賸餘計約92萬元。		0		
	8	119,175		
	10	162		
		119,337		
		119,337		

勞動部職業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2,736,000	0	222,736,000	203,258,0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640,000	0	7,640,000	10,390,68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160,000	0	8,160,000	7,643,564
六、獎金	48,959,000	0	48,959,000	48,073,322
七、其他給與	4,679,000	0	4,679,000	4,498,114
八、加班值班費	11,176,000	0	11,176,000	10,527,90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422,000	0	20,422,000	26,125,669
十一、保險	20,659,000	0	20,659,000	21,377,39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44,431,000	0	344,431,000	331,894,678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9,477,985	-8.74	278	271	行政院107年5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39766號函調整為304人，部分職缺尚未覓得人員補實，致人事費執行節餘所致。
2,750,687	36.00	13	15	行政院107年5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39766號函調整為15人，及部分職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遴用約聘僱人員增加，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516,436	-6.33	21	19	
-885,678	-1.81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21,365,710元、特殊公勤獎賞決算數50,4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26,657,212元。
-180,886	-3.87	0	0	
-648,092	-5.80	0	0	本署超時加班費3,187,969元，未逾勞動部103年8月12日勞動人2字第1030071656號函核定於3,188,000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0		0	0	
5,703,669	27.93	0	0	
718,399	3.48	0	0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人員9.56名，決算數4,552,753元；臨時人員1名，決算數401,813元。
0		0	0	
-12,536,322	-3.64	312	305	

勞動部職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28,460,000	34,960,000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8,400,000	34,900,000	0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20,000,000	20,000,000	0
	小計		20,000,000	20,000,000	0
郭○哲等人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照顧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8,400,000	14,900,000	0
	小計		8,400,000	14,900,000	0
6.獎勵及慰問			60,000	60,000	0
本署退休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一般行政	60,000	60,000	0
	小計		60,000	60,000	0
	合計		28,460,000	34,960,000	0

安全衛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34,960,000	-6,500,000						0		
34,900,000	-6,500,000						0		
20,000,000	0	V					0		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辦理。
20,000,000	0						0		
14,900,000	-6,500,000	V					0		依據「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慰助注意事項」辦理。
14,900,000	-6,500,000						0		
60,000	0						0		
60,000	0	V			V		0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60,000	0						0		
34,960,000	-6,500,000						0		

勞動部職業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7	中華鍋爐協會、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	0	1061229	1071231	107123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18,074,777
			0				科目小計	218,074,777
	小計		0					218,074,777
	合計		0					218,074,777

安全衛生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 註
額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218,074,777	是	否										委託案預算數2億2,089萬，係行政委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0	0	218,074,777												
0	0	218,074,777												
0	0	218,074,777												

勞動部職業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7	6830300200-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170,000	137,208	(4)	參加國際職業衛生協會(IOHA)2018國際學術研討會
107	6830300200-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149,000	142,261	(4)	參加2018國際職業衛生大會(ICOH 2018)
	小計		319,000	279,469		
	107年度合計		319,000	279,469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99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小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小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強化風險分級監督檢查策略，提升勞工防災知能，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8,290	8,290	0	8,290	8,290	7,976	0	314	8,290	7,976	0	314	8,290	96.21	0.00	3.79	100
健全化學品分級管理機制及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強化職業衛生與職場健康管理	5,500	5,500	0	5,500	5,500	5,500	0	0	5,500	5,500	0	0	5,500	100.00	0.00	0.00	100
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	230,170	230,170	0	230,170	230,170	226,189	0	3,981	230,170	226,189	0	3,981	230,170	98.27	0.00	1.73	100

安全衛生署

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 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 進度未達預 定進度之原 因及其改進 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 算數%	賸餘數占預 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6.21	0.00	3.79	100		100	100	100	100		1.辦理「107年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採購案」，有效提升勞動檢查效能。 2.辦理勞動檢查員專業訓練，包括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專業檢查訓練、法規研討、檢查新知研討、工作專長研討、檢查專長研討、其他專題或技術研討等），共計15場次。另為加強全國勞動檢查機構之協調溝通，提升勞動檢查效能，本署辦理「107年度全國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業務工作會報」。 3.修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4則，精進職場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制度。 4.辦理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認可驗證機構之年度稽核12場次，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水準。 5.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臨廠訪視20場次，協助事業單位改善管理缺失。 6.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制或防災說明會12場次，提升勞工防災知能。
100.00	0.00	0.00	100		100	100	101.50	101.50		1.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查核報告結果，增加系統相關檢核機制，取代人工查核作業，並產出相關結果報表。 2.辦理檢查員職業衛生人員職業衛生專業講習8場次。 3.完成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機構書面查核及現場查核共28場次，建置源頭廠商安全資料表品質提升機制，並完成自我查核表單1式。 4.完成事業單位化學品管理宣導說明會累計10場次。 5.完成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資料表參考例之新增及優先管理或管制性候選化學品安全資料表參考例之更新累計400種。 6.完成化學品分級管理、優先管理及管制性化學品危害預防宣導工具2式。 7.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與法規相關實務教育訓練與研習活動10場次，認可醫療機構品質訪查30場次。
98.27	0.00	1.73	100		100	100	106.93	106.93		1.修正107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活動之宣導、輔導及評選」採購案。 2.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實務研討會3場次、「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聯合稽查及提升營造安全管理實務訓練」46工地次、公共工程金安獎。 3.編撰事業單位製作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參考手冊、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教育訓練教材、管道工程施工安全參考手冊。 4.辦理施工風險評估技術輔導17場、研發運用BIM模組防止墜落系統、施工風險評估線上作業系統。 5.研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17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7條規定修法建議。 6.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事前檢查101,748座次，代行檢查人員在職專業訓練31場次、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品質查核4,136場次。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小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小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推動職場源頭安全管理機制及健全防災措施，強化職業安全設施	9,111	9,111	0	9,111	9,111	9,111	0		9,111	9,111	0		9,111	100.00	0.00	0.00	100.00
強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358,400	358,400		358,400	358,400	374,545	0	0	374,545	374,545	0	0	374,545	104.50	0.00	0.00	104.50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292,811	185,271	0	51,651	51,651	50,756	0	895	51,651	183,455	0	1,816	185,271	98.27	0.00	1.73	100

安全衛生署

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騰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源頭管理資訊系統後台審核案6,000件。 2.辦理中小企業機械類產品安全輔導91場次，改善現場安全設施，提供技術諮詢。 3.辦理人員訓練、說明會50場次，推行產品安全申報登錄制度，宣導產品本質安全理念。 4.修正發布「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並完成訂定「協同作業機器人作業安全評估要點」、「勞動部補助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作業要點」、「勞動部補助事業單位改善製程安全作業要點」及修正「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等行政規則計4案。 5.辦理機械切割捲夾之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519場次、及機械、火災爆炸、高壓氣體等防災宣導活動48場次。 6.推動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辦理參訪、觀摩或演練26場次。
104.50	0.00	0.00	104.50		100.00	100.00	103.21	103.21		1.職業傷病診治與轉介達22,464人次以上。 2.職業傷病通報案例達6,525例以上。 3.補助有加勞保職災勞工津貼2,393人次。 4.補助未加勞保職災勞工津貼287人次以上。 5.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針對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達2,119個案。 6.辦理職災勞工職業重建執行單位之輔導訪視10場次、受理職業疾病調查協助案15件。 7.辦理職災勞工職業重建服務人員與職災勞工個管員等之聯繫會議2場次。 8.召開2場次補助案審查委員會，補助職業災害預防25案，職災勞工職業重建類27案，並完成職業災害預防與職災勞工職業重建補助案經費撥付。
99.02	0.00	0.98	100		64.00	100.00	64.00	100.00		1.完成320案國內產製、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之各項子系統擴充與維護。 2.完成3種機械設備器具後端監管流程及抽樣實務合理化之研究定稿、4種機械設備器具品目及適用安全標準草案之研究與規劃定稿。 3.完成機械設備器具檢測能力試驗1案，撰寫最終執行成果分析及建議書、283次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與免驗證申請案之追蹤查核。 4.完成高風險產業暴露危害評估調查50場次、工業通風設備、個人防護具、作業環境監測、暴露危害鑑別等臨廠專家服務35場次。 5.完成優先管理及管制性化學品收件及後市場查核24,887筆、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及危害通識資訊評估作業1,018場次。 6.完成勞工作業環境暴露評估資料庫之擴充及維護及本署機關雲系統加值運用功能之擴充及維護。 7.完成辦理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服務執行品質查核累計60場次、勞工健康臨場服務實務案例累計12例。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9	128,587,386	
		公頃	0.28063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541,372,247	
		平方公尺	18,607.32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86.92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990	16,961,7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271,51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8		
	其他	件	13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3,159,599	
	其他	件	58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4	0	
總 值				691,352,448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722,882	0	0	35,007	757,88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6,802	0	0	20,000	76,802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661,225	0	0	15,007	676,232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855	0	0	0	4,855

安全衛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7,084	0	0	0	0	27,084	784,9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8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084	0	0	0	0	27,084	703,3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5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三)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	
(十)	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十一)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十二)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十六)	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十八)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履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二一)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二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二三)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二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二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二七)	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二九)	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三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三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三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三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三五)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三六)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三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展。	
(三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三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四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訊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訊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四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四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四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七)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四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 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貳、新增委員會審議結果：		
第 15 款第 4 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新增 (一) 【110】	按職業安全衛生署 107 年度編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336,438 千元，為辦理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及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等業務，而其中勞動監督檢查更是職安署業務重中之重，然經查部分縣市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達成率欠佳，且縣市政府間之處分寬嚴不一，爰 107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歲出預算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 億 3,643 萬 8 千元，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6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
新增 (一) 【112】	為以有限之勞動檢查人力，發揮監督檢查效能，勞動部每年度訂定勞動檢查方針，並於該方針中規範優先受檢事業單位選擇原則、監督檢查重點與檢查及處理原則等事項，俾提供各勞動檢查機構規劃勞動檢查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負責監督執行勞動檢查業務，107 年度於「職業安全衛	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生業務-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經費 1,169 萬 4 千元。惟查：(一)部分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達成率欠佳：勞動部自 104 年度起訂有勞動條件檢查目標廠次，冀透過適當數量之勞動條件檢查，督促雇主遵守法令，惟經觀察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均有部分地方政府未能完成預定之勞動檢查目標廠次，致勞達檢查達成率未及 100%之情況，其中 104 年度有 9 個縣市政府未達預計目標，分別為新北市 78.34%、彰化縣 86.01%、台東縣 86.58%、花蓮縣 86.83%、桃園市 90.04%、嘉義市 92.9%、金門縣 93.29%、南投縣 93.78%及澎湖縣 95.3%；105 年度則有 6 個縣市勞檢達成率未達 100%，分別為南投縣 81.17%、新竹縣 86.63%、彰化縣 87.49%、新竹市 91.50%、嘉義縣 94.60%及花蓮縣 96%(詳附表 1)，顯示部分縣市政府勞動檢查達成率欠佳，恐影響勞動檢查之實際成效。(二)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裁罰標準寬嚴不一：勞動條件檢查目前係授權地方政府執行，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上半年地方政府針對勞動條件檢查之平均處分率分別為 17.31%、19.1%及 15.21%。觀察同年度各縣市政府間之處分率發現(詳附表 2)，以 104 年度為例，台中市政府處分率 34.98%最高，最低為連江縣政府之 0.71%；105 年度則以高雄市政府處分率 32.04%最高，以澎湖縣政府之 1.48%最低；106 年度上半年彰化縣政府處分率 30.32%最高、金門縣未處分，處分率 0%，顯示各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時之處分率差異極大。再者，因地方政府針對違反勞基法之案件，各自訂定行政裁罰標準，造成地方政府間之裁罰標準各異，因而造成各縣市政府罰鍰金額差異甚大，恐有寬嚴不一之情事。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1. 部分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達成率欠佳；2. 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裁罰標準寬嚴不一；3. 另其歷年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104 年預算執行率 95.76%，105 年預算執行率 97.33%，106 年度截至 11 月含預付費用預算執行率僅 73.22%)」等缺失，107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歲出預算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 億 3,643 萬 8 千元，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60 萬元，並針對「1. 部分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達成率欠佳；2. 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裁罰標準寬嚴不一；3. 另其歷年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104 年預算執行率 93.6%，105 年預算執行率 99.33%，106 年度截至 11 月含預付費用預算執行率僅 76.4%)」等缺失，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1：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各縣市政府勞檢達成率統計表																																							
			單位:廠次；%																																					
	<table><tr><th rowspan="2">縣市別</th><th colspan="3">104 年度</th><th colspan="3">105 年度</th></tr><tr><th>預計檢查 廠次</th><th>實際檢查 廠次</th><th>勞檢達成 率(%)</th><th>預計檢查 廠次</th><th>實際檢查 廠次</th><th>勞檢達成 率(%)</th></tr><tr><td>臺北市</td><td>7,762</td><td>9,572</td><td>123.32</td><td>9,400</td><td>9,775</td><td>103.99</td></tr><tr><td>新北市</td><td>6,269</td><td>4,911</td><td>78.34</td><td>7,560</td><td>8,397</td><td>111.07</td></tr><tr><td>桃園市</td><td>4,478</td><td>4,032</td><td>90.04</td><td>5,400</td><td>6,237</td><td>115.50</td></tr></table>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臺北市	7,762	9,572	123.32	9,400	9,775	103.99	新北市	6,269	4,911	78.34	7,560	8,397	111.07	桃園市	4,478	4,032	90.04	5,400	6,237	115.50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臺北市	7,762	9,572	123.32	9,400	9,775	103.99																																		
新北市	6,269	4,911	78.34	7,560	8,397	111.07																																		
桃園市	4,478	4,032	90.04	5,400	6,237	115.5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中市	2,985	3,179	106.50	4,000	4,518	112.95
	臺南市	2,986	3,933	131.71	4,000	4,375	109.38
	高雄市	2,985	4,088	136.95	3,600	4,872	135.33
	宜蘭縣	598	635	106.19	800	816	102.00
	基隆市	598	618	103.34	800	856	107.00
	新竹市	897	907	101.11	1,200	1,098	91.50
	新竹縣	598	612	102.34	800	693	86.63
	彰化縣	3,732	3,210	86.01	4,500	3,937	87.49
	雲林縣	747	1,114	149.13	1,000	1,117	111.70
	嘉義市	747	694	92.90	1,000	1,045	104.50
	嘉義縣	747	811	108.57	1,000	946	94.60
	苗栗縣	598	612	102.34	800	835	104.38
	南投縣	450	422	93.78	600	487	81.17
	花蓮縣	448	389	86.83	600	576	96.00
	屏東縣	897	1,010	112.60	1,200	1,280	106.67
	金門縣	149	139	93.29	200	200	100.00
	連江縣	138	141	102.17	200	200	100.00
	臺東縣	149	129	86.58	200	203	101.50
	澎湖縣	149	142	95.30	200	203	101.50

附表2：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違反法令及處分情形統計表

單位：廠次；%；新台幣萬元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上半年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 (萬元)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 (萬元)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萬 元)
新北市	4,911	1,141	23.23	4,491	8,377	1,789	21.31	7,612	2,837	488	17.20	2,332
臺北市	9,572	1,382	14.44	8,303	9,775	2,409	24.64	7,539	3,352	673	20.63	3,197
桃園市	4,032	1,391	34.50	6,071	6,237	1,243	19.93	6,376	2,071	536	25.88	2,761
臺中市	3,179	1,112	34.98	3,558	4,518	923	20.43	3,033	2,356	310	13.11	1,048
臺南市	3,933	406	10.32	1,255	4,375	929	21.23	4,359	1,954	279	14.28	1,239
高雄市	4,088	706	17.27	2,587	4,872	1,561	32.04	4,876	2,008	184	8.77	880
宜蘭縣	635	61	9.61	165	816	116	14.22	504	217	18	8.29	46
新竹縣	612	58	9.48	212	693	35	5.05	376	227	10	4.41	40
苗栗縣	612	41	6.70	99	835	84	10.06	335	182	18	9.89	49
彰化縣	3,210	311	9.69	991	3,937	432	10.97	1,528	409	124	30.32	409
南投縣	422	26	6.16	74	487	62	12.73	338	95	0	0.00	0
雲林縣	1,114	26	2.33	60	1,117	25	2.24	197	360	6	1.67	14
嘉義縣	811	45	5.55	123	946	54	5.71	255	331	10	3.02	30
屏東縣	1,010	131	12.97	349	1,280	179	13.98	948	617	86	13.94	347
臺東縣	129	4	3.10	8	203	25	11.33	81	77	9	11.69	18
花蓮縣	389	46	11.83	109	576	64	11.11	356	148	3	2.03	13
澎湖縣	142	7	4.93	22	203	3	1.48	20	40	1	2.50	2
基隆市	618	101	16.34	484	856	72	8.41	454	148	30	20.27	123
新竹市	907	133	14.66	375	1,098	24	2.19	121	344	2	0.58	6
嘉義市	694	18	2.59	47	1,045	22	2.11	127	545	8	1.47	5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門縣	139	2	1.44	11	200	8	400	18	37	0	000	0				
	連江縣	141	1	0.71	6	200	3	150	16	8	0	000	0				
	總計	41300	7149	1731	29400	52665	10000	1910	39459	18373	2795	1521	12513				
※註：1.資料來源，職安署提供。																	
新增 (一) 【113】	為以有限之勞動檢查人力，發揮監督檢查效能，勞動部每年度訂定勞動檢查方針，並於該方針中規範優先受檢事業單位選擇原則、監督檢查重點與檢查及處理原則等事項，俾提供各勞動檢查機構規劃勞動檢查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負責監督執行勞動檢查業務，107 年度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經費 2 億 2,889 萬元。惟查：(一)部分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達成率欠佳：勞動部自 104 年度起訂有勞動條件檢查目標廠次，冀透過適當數量之勞動條件檢查，督促雇主遵守法令，惟經觀察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均有部分地方政府未能完成預定之勞動檢查目標廠次，致勞達檢查達成率未及 100%之情況，其中 104 年度有 9 個縣市政府未達預計目標，分別為新北市 78.34%、彰化縣 86.01%、台東縣 86.58%、花蓮縣 86.83%、桃園市 90.04%、嘉義市 92.9%、金門縣 93.29%、南投縣 93.78%及澎湖縣 95.3%；105 年度則有 6 個縣市勞檢達成率未達 100%，分別為南投縣 81.17%、新竹縣 86.63%、彰化縣 87.49%、新竹市 91.50%、嘉義縣 94.60%及花蓮縣 96%(詳附表 1)，顯示部分縣市政府勞動檢查達成率欠佳，恐影響勞動檢查之實際成效。(二)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裁罰標準寬嚴不一：勞動條件檢查目前係授權地方政府執行，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上半年地方政府針對勞動條件檢查之平均處分率分別為 17.31%、19.1%及 15.21%。觀察同年度各縣市政府間之處分率發現(詳附表 2)，以 104 年度為例，台中市政府處分率 34.98%最高，最低為連江縣政府之 0.71%；105 年度則以高雄市政府處分率 32.04%最高，以澎湖縣政府之 1.48%最低；106 年度上半年彰化縣政府處分率 30.32%最高、金門縣未處分，處分率 0%，顯示各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時之處分率差異極大。再者，因地方政府針對違反勞基法之案件，各自訂定行政裁罰標準，造成地方政府間之裁罰標準各異，而造成各縣市政府罰鍰金額差異甚大，恐有寬嚴不一之情事。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1. 部分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達成率欠佳；2. 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裁罰標準寬嚴不一；3. 另其歷年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104 年預算執行率 95.76%，105 年預算執行率 97.33%，106 年度截至 11 月含預付費用預算執行率僅 73.22%)」等缺失，107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歲出預算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 億 3,643 萬 8 千元，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60 萬元，並針對「1. 部分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達成率欠佳；2. 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裁罰標準寬嚴不一；3. 另其歷年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104 年預算執行率 95.76%，105 年預													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算執行率 97.33%，106 年度截至 11 月含預付費用預算執行率僅 73.22%)」等缺失，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1：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各縣市政府勞檢達成率統計表 單位：廠次：％ <table><tr><th rowspan="2">縣市別</th><th colspan="3">104 年度</th><th colspan="3">105 年度</th></tr><tr><th>預計檢查 廠次</th><th>實際檢查 廠次</th><th>勞檢達成 率(%)</th><th>預計檢查 廠次</th><th>實際檢查 廠次</th><th>勞檢達成 率(%)</th></tr><tr><td>臺北市</td><td>7,762</td><td>9,572</td><td>123.32</td><td>9,400</td><td>9,775</td><td>103.99</td></tr><tr><td>新北市</td><td>6,269</td><td>4,911</td><td>78.34</td><td>7,560</td><td>8,397</td><td>111.07</td></tr><tr><td>桃園市</td><td>4,478</td><td>4,032</td><td>90.04</td><td>5,400</td><td>6,237</td><td>115.50</td></tr><tr><td>臺中市</td><td>2,985</td><td>3,179</td><td>106.50</td><td>4,000</td><td>4,518</td><td>112.95</td></tr><tr><td>臺南市</td><td>2,986</td><td>3,933</td><td>131.71</td><td>4,000</td><td>4,375</td><td>109.38</td></tr><tr><td>高雄市</td><td>2,985</td><td>4,088</td><td>136.95</td><td>3,600</td><td>4,872</td><td>135.33</td></tr><tr><td>宜蘭縣</td><td>598</td><td>635</td><td>106.19</td><td>800</td><td>816</td><td>102.00</td></tr><tr><td>基隆市</td><td>598</td><td>618</td><td>103.34</td><td>800</td><td>856</td><td>107.00</td></tr><tr><td>新竹市</td><td>897</td><td>907</td><td>101.11</td><td>1,200</td><td>1,098</td><td>91.50</td></tr><tr><td>新竹縣</td><td>598</td><td>612</td><td>102.34</td><td>800</td><td>693</td><td>86.63</td></tr><tr><td>彰化縣</td><td>3,732</td><td>3,210</td><td>86.01</td><td>4,500</td><td>3,937</td><td>87.49</td></tr><tr><td>雲林縣</td><td>747</td><td>1,114</td><td>149.13</td><td>1,000</td><td>1,117</td><td>111.70</td></tr><tr><td>嘉義市</td><td>747</td><td>694</td><td>92.90</td><td>1,000</td><td>1,045</td><td>104.50</td></tr><tr><td>嘉義縣</td><td>747</td><td>811</td><td>108.57</td><td>1,000</td><td>946</td><td>94.60</td></tr><tr><td>苗栗縣</td><td>598</td><td>612</td><td>102.34</td><td>800</td><td>835</td><td>104.38</td></tr><tr><td>南投縣</td><td>450</td><td>422</td><td>93.78</td><td>600</td><td>487</td><td>81.17</td></tr><tr><td>花蓮縣</td><td>448</td><td>389</td><td>86.83</td><td>600</td><td>576</td><td>96.00</td></tr><tr><td>屏東縣</td><td>897</td><td>1,010</td><td>112.60</td><td>1,200</td><td>1,280</td><td>106.67</td></tr><tr><td>金門縣</td><td>149</td><td>139</td><td>93.29</td><td>200</td><td>200</td><td>100.00</td></tr><tr><td>連江縣</td><td>138</td><td>141</td><td>102.17</td><td>200</td><td>200</td><td>100.00</td></tr><tr><td>臺東縣</td><td>149</td><td>129</td><td>86.58</td><td>200</td><td>203</td><td>101.50</td></tr><tr><td>澎湖縣</td><td>149</td><td>142</td><td>95.30</td><td>200</td><td>203</td><td>101.50</td></tr></table>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臺北市	7,762	9,572	123.32	9,400	9,775	103.99	新北市	6,269	4,911	78.34	7,560	8,397	111.07	桃園市	4,478	4,032	90.04	5,400	6,237	115.50	臺中市	2,985	3,179	106.50	4,000	4,518	112.95	臺南市	2,986	3,933	131.71	4,000	4,375	109.38	高雄市	2,985	4,088	136.95	3,600	4,872	135.33	宜蘭縣	598	635	106.19	800	816	102.00	基隆市	598	618	103.34	800	856	107.00	新竹市	897	907	101.11	1,200	1,098	91.50	新竹縣	598	612	102.34	800	693	86.63	彰化縣	3,732	3,210	86.01	4,500	3,937	87.49	雲林縣	747	1,114	149.13	1,000	1,117	111.70	嘉義市	747	694	92.90	1,000	1,045	104.50	嘉義縣	747	811	108.57	1,000	946	94.60	苗栗縣	598	612	102.34	800	835	104.38	南投縣	450	422	93.78	600	487	81.17	花蓮縣	448	389	86.83	600	576	96.00	屏東縣	897	1,010	112.60	1,200	1,280	106.67	金門縣	149	139	93.29	200	200	100.00	連江縣	138	141	102.17	200	200	100.00	臺東縣	149	129	86.58	200	203	101.50	澎湖縣	149	142	95.30	200	203	101.50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臺北市	7,762	9,572	123.32	9,400	9,775	103.99																																																																																																																																																																				
新北市	6,269	4,911	78.34	7,560	8,397	111.07																																																																																																																																																																				
桃園市	4,478	4,032	90.04	5,400	6,237	115.50																																																																																																																																																																				
臺中市	2,985	3,179	106.50	4,000	4,518	112.95																																																																																																																																																																				
臺南市	2,986	3,933	131.71	4,000	4,375	109.38																																																																																																																																																																				
高雄市	2,985	4,088	136.95	3,600	4,872	135.33																																																																																																																																																																				
宜蘭縣	598	635	106.19	800	816	102.00																																																																																																																																																																				
基隆市	598	618	103.34	800	856	107.00																																																																																																																																																																				
新竹市	897	907	101.11	1,200	1,098	91.50																																																																																																																																																																				
新竹縣	598	612	102.34	800	693	86.63																																																																																																																																																																				
彰化縣	3,732	3,210	86.01	4,500	3,937	87.49																																																																																																																																																																				
雲林縣	747	1,114	149.13	1,000	1,117	111.70																																																																																																																																																																				
嘉義市	747	694	92.90	1,000	1,045	104.50																																																																																																																																																																				
嘉義縣	747	811	108.57	1,000	946	94.60																																																																																																																																																																				
苗栗縣	598	612	102.34	800	835	104.38																																																																																																																																																																				
南投縣	450	422	93.78	600	487	81.17																																																																																																																																																																				
花蓮縣	448	389	86.83	600	576	96.00																																																																																																																																																																				
屏東縣	897	1,010	112.60	1,200	1,280	106.67																																																																																																																																																																				
金門縣	149	139	93.29	200	200	100.00																																																																																																																																																																				
連江縣	138	141	102.17	200	200	100.00																																																																																																																																																																				
臺東縣	149	129	86.58	200	203	101.50																																																																																																																																																																				
澎湖縣	149	142	95.30	200	203	101.50																																																																																																																																																																				
	附表 2：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違反法令及處分情形統計表 單位：廠次：％；新台幣萬元 <table><tr><th rowspan="2">縣市別</th><th colspan="4">104 年度</th><th colspan="4">105 年度</th><th colspan="4">106 年度上半年</th></tr><tr><th>檢查 廠次</th><th>違反 廠次</th><th>處分率 (%)</th><th>罰鍰 (萬元)</th><th>檢查 廠次</th><th>違反 廠次</th><th>處分率 (%)</th><th>罰鍰 (萬元)</th><th>檢查 廠次</th><th>違反 廠次</th><th>處分率 (%)</th><th>罰鍰(萬 元)</th></tr><tr><td>新北市</td><td>4,911</td><td>1,141</td><td>23.23</td><td>4,491</td><td>8,397</td><td>1,789</td><td>21.31</td><td>7,602</td><td>2,857</td><td>483</td><td>17.20</td><td>2,332</td></tr><tr><td>臺北市</td><td>9,572</td><td>1,382</td><td>14.44</td><td>8,303</td><td>9,775</td><td>2,409</td><td>24.64</td><td>7,599</td><td>3,332</td><td>673</td><td>20.60</td><td>3,197</td></tr><tr><td>桃園市</td><td>4,032</td><td>1,391</td><td>34.50</td><td>6,071</td><td>6,237</td><td>1,246</td><td>19.96</td><td>6,976</td><td>2,071</td><td>536</td><td>25.88</td><td>2,761</td></tr><tr><td>臺中市</td><td>3,179</td><td>1,112</td><td>34.98</td><td>3,558</td><td>4,518</td><td>923</td><td>20.43</td><td>3,083</td><td>2,366</td><td>310</td><td>13.11</td><td>1,048</td></tr><tr><td>臺南市</td><td>3,933</td><td>406</td><td>10.32</td><td>1,255</td><td>4,375</td><td>929</td><td>21.23</td><td>4,359</td><td>1,954</td><td>279</td><td>14.28</td><td>1,239</td></tr><tr><td>高雄市</td><td>4,088</td><td>706</td><td>17.27</td><td>2,587</td><td>4,872</td><td>1,561</td><td>32.04</td><td>4,876</td><td>2,078</td><td>184</td><td>8.77</td><td>886</td></tr><tr><td>宜蘭縣</td><td>635</td><td>61</td><td>9.61</td><td>165</td><td>816</td><td>116</td><td>14.22</td><td>504</td><td>217</td><td>18</td><td>8.29</td><td>46</td></tr><tr><td>新竹縣</td><td>612</td><td>58</td><td>9.48</td><td>212</td><td>693</td><td>35</td><td>5.05</td><td>376</td><td>227</td><td>10</td><td>4.41</td><td>40</td></tr><tr><td>苗栗縣</td><td>612</td><td>41</td><td>6.70</td><td>99</td><td>835</td><td>84</td><td>10.06</td><td>335</td><td>182</td><td>18</td><td>9.89</td><td>49</td></tr><tr><td>彰化縣</td><td>3,210</td><td>311</td><td>9.69</td><td>991</td><td>3,987</td><td>452</td><td>10.97</td><td>1,528</td><td>409</td><td>124</td><td>30.32</td><td>409</td></tr><tr><td>南投縣</td><td>422</td><td>26</td><td>6.16</td><td>74</td><td>487</td><td>62</td><td>12.73</td><td>338</td><td>95</td><td>0</td><td>0.00</td><td>0</td></tr></table>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上半年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 (萬元)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 (萬元)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萬 元)	新北市	4,911	1,141	23.23	4,491	8,397	1,789	21.31	7,602	2,857	483	17.20	2,332	臺北市	9,572	1,382	14.44	8,303	9,775	2,409	24.64	7,599	3,332	673	20.60	3,197	桃園市	4,032	1,391	34.50	6,071	6,237	1,246	19.96	6,976	2,071	536	25.88	2,761	臺中市	3,179	1,112	34.98	3,558	4,518	923	20.43	3,083	2,366	310	13.11	1,048	臺南市	3,933	406	10.32	1,255	4,375	929	21.23	4,359	1,954	279	14.28	1,239	高雄市	4,088	706	17.27	2,587	4,872	1,561	32.04	4,876	2,078	184	8.77	886	宜蘭縣	635	61	9.61	165	816	116	14.22	504	217	18	8.29	46	新竹縣	612	58	9.48	212	693	35	5.05	376	227	10	4.41	40	苗栗縣	612	41	6.70	99	835	84	10.06	335	182	18	9.89	49	彰化縣	3,210	311	9.69	991	3,987	452	10.97	1,528	409	124	30.32	409	南投縣	422	26	6.16	74	487	62	12.73	338	95	0	0.00	0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上半年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 (萬元)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 (萬元)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萬 元)																																																																																																																																																														
新北市	4,911	1,141	23.23	4,491	8,397	1,789	21.31	7,602	2,857	483	17.20	2,332																																																																																																																																																														
臺北市	9,572	1,382	14.44	8,303	9,775	2,409	24.64	7,599	3,332	673	20.60	3,197																																																																																																																																																														
桃園市	4,032	1,391	34.50	6,071	6,237	1,246	19.96	6,976	2,071	536	25.88	2,761																																																																																																																																																														
臺中市	3,179	1,112	34.98	3,558	4,518	923	20.43	3,083	2,366	310	13.11	1,048																																																																																																																																																														
臺南市	3,933	406	10.32	1,255	4,375	929	21.23	4,359	1,954	279	14.28	1,239																																																																																																																																																														
高雄市	4,088	706	17.27	2,587	4,872	1,561	32.04	4,876	2,078	184	8.77	886																																																																																																																																																														
宜蘭縣	635	61	9.61	165	816	116	14.22	504	217	18	8.29	46																																																																																																																																																														
新竹縣	612	58	9.48	212	693	35	5.05	376	227	10	4.41	40																																																																																																																																																														
苗栗縣	612	41	6.70	99	835	84	10.06	335	182	18	9.89	49																																																																																																																																																														
彰化縣	3,210	311	9.69	991	3,987	452	10.97	1,528	409	124	30.32	409																																																																																																																																																														
南投縣	422	26	6.16	74	487	62	12.73	338	95	0	0.00	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雲林縣	1,114	26	2.33	60	1,117	25	224	197	300	6	167	14		
	嘉義縣	811	45	5.55	123	946	54	571	255	331	10	302	30		
	屏東縣	1,010	131	12.97	349	1,230	179	1,398	948	617	85	1,394	247		
	臺東縣	129	4	3.10	8	203	23	1133	81	77	9	1169	18		
	花蓮縣	389	46	11.83	109	576	64	1111	366	148	3	203	13		
	澎湖縣	142	7	4.93	22	203	3	148	20	40	1	250	2		
	基隆市	618	101	16.34	484	856	72	841	454	148	30	3027	123		
	新竹市	907	133	14.66	375	1098	24	219	121	344	2	038	6		
	嘉義市	694	18	2.59	47	1045	22	211	127	545	8	147	53		
	金門縣	139	2	1.44	11	200	8	400	18	37	0	000	0		
	連江縣	141	1	0.71	6	200	3	150	16	8	0	000	0		
	總計	41300	7149	1731	29400	52666	10000	1910	39459	18373	2756	1521	12513		
※註：1.資料來源，職安署提供。															
新增 (一) 【114】	為以有限之勞動檢查人力，發揮監督檢查效能，勞動部每年度訂定勞動檢查方針，並於該方針中規範優先受檢事業單位選擇原則、監督檢查重點與檢查及處理原則等事項，俾提供各勞動檢查機構規劃勞動檢查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負責監督執行勞動檢查業務，107 年度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經費 2 億 2,889 萬元。惟查：(一)部分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達成率欠佳：勞動部自 104 年度起訂有勞動條件檢查目標廠次，冀透過適當數量之勞動條件檢查，督促雇主遵守法令，惟經觀察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均有部分地方政府未能完成預定之勞動檢查目標廠次，致勞達檢查達成率未及 100%之情況，其中 104 年度有 9 個縣市政府未達預計目標，分別為新北市 78.34%、彰化縣 86.01%、台東縣 86.58%、花蓮縣 86.83%、桃園市 90.04%、嘉義市 92.9%、金門縣 93.29%、南投縣 93.78%及澎湖縣 95.3%；105 年度則有 6 個縣市勞檢達成率未達 100%，分別為南投縣 81.17%、新竹縣 86.63%、彰化縣 87.49%、新竹市 91.50%、嘉義縣 94.60%及花蓮縣 96%(詳附表 1)，顯示部分縣市政府勞動檢查達成率欠佳，恐影響勞動檢查之實際成效。(二)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裁罰標準寬嚴不一：勞動條件檢查目前係授權地方政府執行，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上半年地方政府針對勞動條件檢查之平均處分率分別為 17.31%、19.1%及 15.21%。觀察同年度各縣市政府間之處分率發現(詳附表 2)，以 104 年度為例，台中市政府處分率 34.98%最高，最低為連江縣政府之 0.71%；105 年度則以高雄市政府處分率 32.04%最高，以澎湖縣政府之 1.48%最低；106 年度上半年彰化縣政府處分率 30.32%最高、金門縣未處分，處分率 0%，顯示各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時之處分率差異極大。再者，因地方政府針對違反勞基法之案件，各自訂定行政裁罰標準，造成地方政府間之裁罰標準各異，因而造成各縣市政府罰鍰金額差異甚大，恐有寬嚴不一之情事。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													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1. 部分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達成率欠佳；2. 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裁罰標準寬嚴不一；3. 另其歷年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104 年預算執行率 95.76%，105 年預算執行率 97.33%，106 年度截至 11 月含預付費用預算執行率僅 73.22%)」等缺失，107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歲出預算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 億 3,643 萬 8 千元，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60 萬元，並針對「1. 部分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達成率欠佳；2. 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裁罰標準寬嚴不一；3. 另其歷年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104 年預算執行率 85.88%，105 年預算執行率 96.87%，106 年度截至 11 月含預付費用預算執行率僅 81.44%)」等缺失，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1：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各縣市政府勞檢達成率統計表 單位：廠次：% <table><tr><th rowspan="2">縣市別</th><th colspan="3">104 年度</th><th colspan="3">105 年度</th></tr><tr><th>預計檢查 廠次</th><th>實際檢查 廠次</th><th>勞檢達成 率(%)</th><th>預計檢查 廠次</th><th>實際檢查 廠次</th><th>勞檢達成 率(%)</th></tr><tr><td>臺北市</td><td>7,762</td><td>9,572</td><td>123.32</td><td>9,400</td><td>9,775</td><td>103.99</td></tr><tr><td>新北市</td><td>6,269</td><td>4,911</td><td>78.34</td><td>7,560</td><td>8,397</td><td>111.07</td></tr><tr><td>桃園市</td><td>4,478</td><td>4,032</td><td>90.04</td><td>5,400</td><td>6,237</td><td>115.50</td></tr><tr><td>臺中市</td><td>2,985</td><td>3,179</td><td>106.50</td><td>4,000</td><td>4,518</td><td>112.95</td></tr><tr><td>臺南市</td><td>2,986</td><td>3,933</td><td>131.71</td><td>4,000</td><td>4,375</td><td>109.38</td></tr><tr><td>高雄市</td><td>2,985</td><td>4,088</td><td>136.95</td><td>3,600</td><td>4,872</td><td>135.33</td></tr><tr><td>宜蘭縣</td><td>598</td><td>635</td><td>106.19</td><td>800</td><td>816</td><td>102.00</td></tr><tr><td>基隆市</td><td>598</td><td>618</td><td>103.34</td><td>800</td><td>856</td><td>107.00</td></tr><tr><td>新竹市</td><td>897</td><td>907</td><td>101.11</td><td>1,200</td><td>1,098</td><td>91.50</td></tr><tr><td>新竹縣</td><td>598</td><td>612</td><td>102.34</td><td>800</td><td>693</td><td>86.63</td></tr><tr><td>彰化縣</td><td>3,732</td><td>3,210</td><td>86.01</td><td>4,500</td><td>3,937</td><td>87.49</td></tr><tr><td>雲林縣</td><td>747</td><td>1,114</td><td>149.13</td><td>1,000</td><td>1,117</td><td>111.70</td></tr><tr><td>嘉義市</td><td>747</td><td>694</td><td>92.90</td><td>1,000</td><td>1,045</td><td>104.50</td></tr><tr><td>嘉義縣</td><td>747</td><td>811</td><td>108.57</td><td>1,000</td><td>946</td><td>94.60</td></tr><tr><td>苗栗縣</td><td>598</td><td>612</td><td>102.34</td><td>800</td><td>835</td><td>104.38</td></tr><tr><td>南投縣</td><td>450</td><td>422</td><td>93.78</td><td>600</td><td>487</td><td>81.17</td></tr><tr><td>花蓮縣</td><td>448</td><td>389</td><td>86.83</td><td>600</td><td>576</td><td>96.00</td></tr><tr><td>屏東縣</td><td>897</td><td>1,010</td><td>112.60</td><td>1,200</td><td>1,280</td><td>106.67</td></tr><tr><td>金門縣</td><td>149</td><td>139</td><td>93.29</td><td>200</td><td>200</td><td>100.00</td></tr><tr><td>連江縣</td><td>138</td><td>141</td><td>102.17</td><td>200</td><td>200</td><td>100.00</td></tr><tr><td>臺東縣</td><td>149</td><td>129</td><td>86.58</td><td>200</td><td>203</td><td>101.50</td></tr><tr><td>澎湖縣</td><td>149</td><td>142</td><td>95.30</td><td>200</td><td>203</td><td>101.50</td></tr></table> 附表 2：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違反法令及處分情形統計表 單位：廠次：%；新台幣萬元 <table><tr><th rowspan="2">縣市別</th><th colspan="4">104 年度</th><th colspan="4">105 年度</th><th colspan="4">106 年度上半年</th></tr><tr><th>檢查 廠次</th><th>違反 廠次</th><th>處分率 (%)</th><th>罰鍰 (萬元)</th><th>檢查 廠次</th><th>違反 廠次</th><th>處分率 (%)</th><th>罰鍰 (萬元)</th><th>檢查 廠次</th><th>違反 廠次</th><th>處分率 (%)</th><th>罰鍰(萬 元)</th></tr><tr><td>新北市</td><td>4,911</td><td>1,141</td><td>23.23</td><td>4,491</td><td>8,397</td><td>1,789</td><td>21.31</td><td>7,602</td><td>2,837</td><td>488</td><td>17.21</td><td>2,332</td></tr><tr><td>臺北市</td><td>9,572</td><td>1,382</td><td>14.44</td><td>8,303</td><td>9,775</td><td>2,409</td><td>24.64</td><td>7,366</td><td>3,332</td><td>673</td><td>20.61</td><td>3,197</td></tr><tr><td>桃園市</td><td>4,032</td><td>1,391</td><td>34.50</td><td>6,071</td><td>6,237</td><td>1,243</td><td>19.93</td><td>6,376</td><td>2,071</td><td>536</td><td>25.88</td><td>2,761</td></tr><tr><td>臺中市</td><td>3,179</td><td>1,112</td><td>34.98</td><td>3,558</td><td>4,518</td><td>923</td><td>20.43</td><td>3,595</td><td>2,366</td><td>310</td><td>13.1</td><td>1,048</td></tr></table>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臺北市	7,762	9,572	123.32	9,400	9,775	103.99	新北市	6,269	4,911	78.34	7,560	8,397	111.07	桃園市	4,478	4,032	90.04	5,400	6,237	115.50	臺中市	2,985	3,179	106.50	4,000	4,518	112.95	臺南市	2,986	3,933	131.71	4,000	4,375	109.38	高雄市	2,985	4,088	136.95	3,600	4,872	135.33	宜蘭縣	598	635	106.19	800	816	102.00	基隆市	598	618	103.34	800	856	107.00	新竹市	897	907	101.11	1,200	1,098	91.50	新竹縣	598	612	102.34	800	693	86.63	彰化縣	3,732	3,210	86.01	4,500	3,937	87.49	雲林縣	747	1,114	149.13	1,000	1,117	111.70	嘉義市	747	694	92.90	1,000	1,045	104.50	嘉義縣	747	811	108.57	1,000	946	94.60	苗栗縣	598	612	102.34	800	835	104.38	南投縣	450	422	93.78	600	487	81.17	花蓮縣	448	389	86.83	600	576	96.00	屏東縣	897	1,010	112.60	1,200	1,280	106.67	金門縣	149	139	93.29	200	200	100.00	連江縣	138	141	102.17	200	200	100.00	臺東縣	149	129	86.58	200	203	101.50	澎湖縣	149	142	95.30	200	203	101.50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上半年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 (萬元)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 (萬元)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萬 元)	新北市	4,911	1,141	23.23	4,491	8,397	1,789	21.31	7,602	2,837	488	17.21	2,332	臺北市	9,572	1,382	14.44	8,303	9,775	2,409	24.64	7,366	3,332	673	20.61	3,197	桃園市	4,032	1,391	34.50	6,071	6,237	1,243	19.93	6,376	2,071	536	25.88	2,761	臺中市	3,179	1,112	34.98	3,558	4,518	923	20.43	3,595	2,366	310	13.1	1,048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臺北市	7,762	9,572	123.32	9,400	9,775	103.99																																																																																																																																																																																																																																															
新北市	6,269	4,911	78.34	7,560	8,397	111.07																																																																																																																																																																																																																																															
桃園市	4,478	4,032	90.04	5,400	6,237	115.50																																																																																																																																																																																																																																															
臺中市	2,985	3,179	106.50	4,000	4,518	112.95																																																																																																																																																																																																																																															
臺南市	2,986	3,933	131.71	4,000	4,375	109.38																																																																																																																																																																																																																																															
高雄市	2,985	4,088	136.95	3,600	4,872	135.33																																																																																																																																																																																																																																															
宜蘭縣	598	635	106.19	800	816	102.00																																																																																																																																																																																																																																															
基隆市	598	618	103.34	800	856	107.00																																																																																																																																																																																																																																															
新竹市	897	907	101.11	1,200	1,098	91.50																																																																																																																																																																																																																																															
新竹縣	598	612	102.34	800	693	86.63																																																																																																																																																																																																																																															
彰化縣	3,732	3,210	86.01	4,500	3,937	87.49																																																																																																																																																																																																																																															
雲林縣	747	1,114	149.13	1,000	1,117	111.70																																																																																																																																																																																																																																															
嘉義市	747	694	92.90	1,000	1,045	104.50																																																																																																																																																																																																																																															
嘉義縣	747	811	108.57	1,000	946	94.60																																																																																																																																																																																																																																															
苗栗縣	598	612	102.34	800	835	104.38																																																																																																																																																																																																																																															
南投縣	450	422	93.78	600	487	81.17																																																																																																																																																																																																																																															
花蓮縣	448	389	86.83	600	576	96.00																																																																																																																																																																																																																																															
屏東縣	897	1,010	112.60	1,200	1,280	106.67																																																																																																																																																																																																																																															
金門縣	149	139	93.29	200	200	100.00																																																																																																																																																																																																																																															
連江縣	138	141	102.17	200	200	100.00																																																																																																																																																																																																																																															
臺東縣	149	129	86.58	200	203	101.50																																																																																																																																																																																																																																															
澎湖縣	149	142	95.30	200	203	101.50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上半年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 (萬元)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 (萬元)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萬 元)																																																																																																																																																																																																																																									
新北市	4,911	1,141	23.23	4,491	8,397	1,789	21.31	7,602	2,837	488	17.21	2,332																																																																																																																																																																																																																																									
臺北市	9,572	1,382	14.44	8,303	9,775	2,409	24.64	7,366	3,332	673	20.61	3,197																																																																																																																																																																																																																																									
桃園市	4,032	1,391	34.50	6,071	6,237	1,243	19.93	6,376	2,071	536	25.88	2,761																																																																																																																																																																																																																																									
臺中市	3,179	1,112	34.98	3,558	4,518	923	20.43	3,595	2,366	310	13.1	1,04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南市	3,933	406	10.32	1,255	4375	929	2123	4359	1954	279	1428	1239		
	高雄市	4,088	706	17.27	2,587	4872	1561	3204	4876	2008	184	877	886		
	宜蘭縣	635	61	9.61	165	816	116	1422	504	217	18	829	46		
	新竹縣	612	58	9.48	212	63	35	505	375	227	10	441	40		
	苗栗縣	612	41	6.70	99	835	84	1005	335	182	18	989	49		
	彰化縣	3,210	311	9.69	991	3957	432	1097	1,528	409	124	3032	409		
	南投縣	422	26	6.16	74	487	62	1273	338	95	0	000	0		
	雲林縣	1,114	26	2.33	60	1,117	25	234	197	360	6	167	14		
	嘉義縣	811	45	5.55	123	946	54	571	255	331	10	302	30		
	屏東縣	1,010	131	12.97	349	1280	179	1308	948	617	86	1394	347		
	臺東縣	129	4	3.10	8	208	23	1133	81	77	9	1159	18		
	花蓮縣	389	46	11.83	109	576	64	1111	356	148	3	208	13		
	澎湖縣	142	7	4.93	22	23	3	148	20	40	1	250	2		
	基隆市	618	101	16.34	484	856	72	841	454	148	30	2027	123		
	新竹市	907	133	14.66	375	1038	24	219	121	344	2	058	6		
	嘉義市	694	18	2.59	47	1045	22	211	127	545	8	147	53		
	金門縣	139	2	1.44	11	200	8	400	18	37	0	000	0		
	連江縣	141	1	0.71	6	200	3	150	16	8	0	000	0		
	總計	41,300	7,149	1731	29,400	52,666	10,000	19,110	39,499	18,373	2,735	1521	12,513		
※註：1.資料來源，職安署提供。															
新增 (一) 【115】	為以有限之勞動檢查人力，發揮監督檢查效能，勞動部每年度訂定勞動檢查方針，並於該方針中規範優先受檢事業單位選擇原則、監督檢查重點與檢查及處理原則等事項，俾提供各勞動檢查機構規劃勞動檢查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負責監督執行勞動檢查業務，107 年度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經費 5420 萬元。惟查： (一)部分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達成率欠佳：勞動部自 104 年度起訂有勞動條件檢查目標廠次，冀透過適當數量之勞動條件檢查，督促雇主遵守法令，惟經觀察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均有部分地方政府未能完成預定之勞動檢查目標廠次，致勞達檢查達成率未及 100%之情況，其中 104 年度有 9 個縣市政府未達預計目標，分別為新北市 78.34%、彰化縣 86.01%、台東縣 86.58%、花蓮縣 86.83%、桃園市 90.04%、嘉義市 92.9%、金門縣 93.29%、南投縣 93.78%及澎湖縣 95.3%；105 年度則有 6 個縣市勞檢達成率未達 100%，分別為南投縣 81.17%、新竹縣 86.63%、彰化縣 87.49%、新竹市 91.50%、嘉義縣 94.60%及花蓮縣 96%(詳附表 1)，顯示部分縣市政府勞動檢查達成率欠佳，恐影響勞動檢查之實際成效。(二)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裁罰標準寬嚴不一：勞動條件檢查目前係授權地方政府執行，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上半年地方政府針對勞動條件檢查之平均處分率分別為 17.31%、19.1%及 15.21%。觀													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察同年度各縣市政府間之處分率發現(詳附表 2)，以 104 年度為例，台中市政府處分率 34.98%最高，最低為連江縣政府之 0.71%；105 年度則以高雄市政府處分率 32.04%最高，以澎湖縣政府之 1.48%最低；106 年度上半年彰化縣政府處分率 30.32%最高、金門縣未處分，處分率 0%，顯示各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時之處分率差異極大。再者，因地方政府針對違反勞基法之案件，各自訂定行政裁罰標準，造成地方政府間之裁罰標準各異，因而造成各縣市政府罰鍰金額差異甚大，恐有寬嚴不一之情事。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1. 部分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達成率欠佳；2. 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裁罰標準寬嚴不一；3. 另其歷年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104 年預算執行率 95.76%，105 年預算執行率 97.33%，106 年度截至 11 月含預付費用預算執行率僅 73.22%)」等缺失，107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歲出預算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 億 3,643 萬 8 千元，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60 萬元，並針對「1. 部分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達成率欠佳；2. 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裁罰標準寬嚴不一；3. 另其歷年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105 年預算執行率 99.48%，106 年度截至 11 月含預付費用預算執行率僅 57.32%)」等缺失，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1：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各縣市政府勞檢達成率統計表 單位:廠次；% <table><tr><th rowspan="2">縣市別</th><th colspan="3">104 年度</th><th colspan="3">105 年度</th></tr><tr><th>預計檢查 廠次</th><th>實際檢查 廠次</th><th>勞檢達成 率(%)</th><th>預計檢查 廠次</th><th>實際檢查 廠次</th><th>勞檢達成 率(%)</th></tr><tr><td>臺北市</td><td>7,762</td><td>9,572</td><td>123.32</td><td>9,400</td><td>9,775</td><td>103.99</td></tr><tr><td>新北市</td><td>6,269</td><td>4,911</td><td>78.34</td><td>7,560</td><td>8,397</td><td>111.07</td></tr><tr><td>桃園市</td><td>4,478</td><td>4,032</td><td>90.04</td><td>5,400</td><td>6,237</td><td>115.50</td></tr><tr><td>臺中市</td><td>2,985</td><td>3,179</td><td>106.50</td><td>4,000</td><td>4,518</td><td>112.95</td></tr><tr><td>臺南市</td><td>2,986</td><td>3,933</td><td>131.71</td><td>4,000</td><td>4,375</td><td>109.38</td></tr><tr><td>高雄市</td><td>2,985</td><td>4,088</td><td>136.95</td><td>3,600</td><td>4,872</td><td>135.33</td></tr><tr><td>宜蘭縣</td><td>598</td><td>635</td><td>106.19</td><td>800</td><td>816</td><td>102.00</td></tr><tr><td>基隆市</td><td>598</td><td>618</td><td>103.34</td><td>800</td><td>856</td><td>107.00</td></tr><tr><td>新竹市</td><td>897</td><td>907</td><td>101.11</td><td>1,200</td><td>1,098</td><td>91.50</td></tr><tr><td>新竹縣</td><td>598</td><td>612</td><td>102.34</td><td>800</td><td>693</td><td>86.63</td></tr><tr><td>彰化縣</td><td>3,732</td><td>3,210</td><td>86.01</td><td>4,500</td><td>3,937</td><td>87.49</td></tr><tr><td>雲林縣</td><td>747</td><td>1,114</td><td>149.13</td><td>1,000</td><td>1,117</td><td>111.70</td></tr><tr><td>嘉義市</td><td>747</td><td>694</td><td>92.90</td><td>1,000</td><td>1,045</td><td>104.50</td></tr><tr><td>嘉義縣</td><td>747</td><td>811</td><td>108.57</td><td>1,000</td><td>946</td><td>94.60</td></tr><tr><td>苗栗縣</td><td>598</td><td>612</td><td>102.34</td><td>800</td><td>835</td><td>104.38</td></tr><tr><td>南投縣</td><td>450</td><td>422</td><td>93.78</td><td>600</td><td>487</td><td>81.17</td></tr><tr><td>花蓮縣</td><td>448</td><td>389</td><td>86.83</td><td>600</td><td>576</td><td>96.00</td></tr><tr><td>屏東縣</td><td>897</td><td>1,010</td><td>112.60</td><td>1,200</td><td>1,280</td><td>106.67</td></tr><tr><td>金門縣</td><td>149</td><td>139</td><td>93.29</td><td>200</td><td>200</td><td>100.00</td></tr><tr><td>連江縣</td><td>138</td><td>141</td><td>102.17</td><td>200</td><td>200</td><td>100.00</td></tr><tr><td>臺東縣</td><td>149</td><td>129</td><td>86.58</td><td>200</td><td>203</td><td>101.50</td></tr><tr><td>澎湖縣</td><td>149</td><td>142</td><td>95.30</td><td>200</td><td>203</td><td>101.50</td></tr></table>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臺北市	7,762	9,572	123.32	9,400	9,775	103.99	新北市	6,269	4,911	78.34	7,560	8,397	111.07	桃園市	4,478	4,032	90.04	5,400	6,237	115.50	臺中市	2,985	3,179	106.50	4,000	4,518	112.95	臺南市	2,986	3,933	131.71	4,000	4,375	109.38	高雄市	2,985	4,088	136.95	3,600	4,872	135.33	宜蘭縣	598	635	106.19	800	816	102.00	基隆市	598	618	103.34	800	856	107.00	新竹市	897	907	101.11	1,200	1,098	91.50	新竹縣	598	612	102.34	800	693	86.63	彰化縣	3,732	3,210	86.01	4,500	3,937	87.49	雲林縣	747	1,114	149.13	1,000	1,117	111.70	嘉義市	747	694	92.90	1,000	1,045	104.50	嘉義縣	747	811	108.57	1,000	946	94.60	苗栗縣	598	612	102.34	800	835	104.38	南投縣	450	422	93.78	600	487	81.17	花蓮縣	448	389	86.83	600	576	96.00	屏東縣	897	1,010	112.60	1,200	1,280	106.67	金門縣	149	139	93.29	200	200	100.00	連江縣	138	141	102.17	200	200	100.00	臺東縣	149	129	86.58	200	203	101.50	澎湖縣	149	142	95.30	200	203	101.50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臺北市	7,762	9,572	123.32	9,400	9,775	103.99																																																																																																																																																																				
新北市	6,269	4,911	78.34	7,560	8,397	111.07																																																																																																																																																																				
桃園市	4,478	4,032	90.04	5,400	6,237	115.50																																																																																																																																																																				
臺中市	2,985	3,179	106.50	4,000	4,518	112.95																																																																																																																																																																				
臺南市	2,986	3,933	131.71	4,000	4,375	109.38																																																																																																																																																																				
高雄市	2,985	4,088	136.95	3,600	4,872	135.33																																																																																																																																																																				
宜蘭縣	598	635	106.19	800	816	102.00																																																																																																																																																																				
基隆市	598	618	103.34	800	856	107.00																																																																																																																																																																				
新竹市	897	907	101.11	1,200	1,098	91.50																																																																																																																																																																				
新竹縣	598	612	102.34	800	693	86.63																																																																																																																																																																				
彰化縣	3,732	3,210	86.01	4,500	3,937	87.49																																																																																																																																																																				
雲林縣	747	1,114	149.13	1,000	1,117	111.70																																																																																																																																																																				
嘉義市	747	694	92.90	1,000	1,045	104.50																																																																																																																																																																				
嘉義縣	747	811	108.57	1,000	946	94.60																																																																																																																																																																				
苗栗縣	598	612	102.34	800	835	104.38																																																																																																																																																																				
南投縣	450	422	93.78	600	487	81.17																																																																																																																																																																				
花蓮縣	448	389	86.83	600	576	96.00																																																																																																																																																																				
屏東縣	897	1,010	112.60	1,200	1,280	106.67																																																																																																																																																																				
金門縣	149	139	93.29	200	200	100.00																																																																																																																																																																				
連江縣	138	141	102.17	200	200	100.00																																																																																																																																																																				
臺東縣	149	129	86.58	200	203	101.50																																																																																																																																																																				
澎湖縣	149	142	95.30	200	203	101.5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附表 2：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違反法令及處分情形統計表															
		單位：廠次；%；新台幣萬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上半年							
縣市別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 (萬元)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 (萬元)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萬 元)				
新北市		4,911	1,141	23.23	4,491	8,397	1,789	21.31	7,612	2,857	488	17.20	2,332				
臺北市		9,572	1,382	14.44	8,303	9,775	2,409	24.64	7,369	3,332	673	20.63	3,197				
桃園市		4,032	1,391	34.50	6,071	6,237	1,240	19.88	6,376	2,071	536	25.88	2,761				
臺中市		3,179	1,112	34.98	3,558	4,518	923	20.43	3,083	2,366	310	13.11	1,045				
臺南市		3,933	406	10.32	1,255	4,375	929	21.23	4,399	1,964	279	14.28	1,239				
高雄市		4,088	706	17.27	2,587	4,872	1,561	32.04	4,876	2,038	184	8.77	886				
宜蘭縣		635	61	9.61	165	816	116	14.22	504	217	18	8.29	46				
新竹縣		612	58	9.48	212	698	35	5.06	373	227	10	4.41	40				
苗栗縣		612	41	6.70	99	835	84	10.06	335	182	18	9.89	47				
彰化縣		3,210	311	9.69	991	3,887	432	10.97	1,528	409	124	30.32	409				
南投縣		422	26	6.16	74	487	62	12.73	338	95	0	0.00	0				
雲林縣		1,114	26	2.33	60	1,117	25	2.24	197	300	6	1.67	14				
嘉義縣		811	45	5.55	123	945	54	5.71	255	331	10	3.02	30				
屏東縣		1,010	131	12.97	349	1,280	179	13.98	948	617	86	13.94	247				
臺東縣		129	4	3.10	8	208	23	11.33	81	77	9	11.69	18				
花蓮縣		389	46	11.83	109	576	64	11.11	356	148	3	2.03	13				
澎湖縣		142	7	4.93	22	209	3	1.43	20	40	1	2.50	2				
基隆市		618	101	16.34	484	856	72	8.41	454	148	30	20.27	123				
新竹市		907	133	14.66	375	1,098	24	2.19	121	344	2	0.58	6				
嘉義市		694	18	2.59	47	1,045	22	2.11	127	545	8	1.47	53				
金門縣		139	2	1.44	11	200	8	4.00	18	37	0	0.00	0				
連江縣		141	1	0.71	6	200	3	1.50	16	8	0	0.00	0				
總計		41,300	7,149	17.31	29,400	52,666	10,000	19.10	39,459	18,373	2,765	15.21	12,513				
		※註：1.資料來源，職安署提供。															
新增 (二) 【109】		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 億 3,643 萬 8 千元，惟 105 年度各地方政府勞動檢查達成率，未達預計標準者高達 6 縣市，且各地方政府間之裁罰標準寬嚴不一，其中 106 年度上半年台中市政府處分率達 32.04%，金門縣政府處分率卻僅 0%，顯示各縣市政府間執行勞檢時之處分率差異極大。爰要求職業安全衛生署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地方政府之勞檢執行密度、裁罰標準等事項全面檢討之書面報告，並於年底前提出執行成果報告。												一、為督導各地方政府達成檢查目標次量，已訂定「勞動部加強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業務督導注意事項」及「勞動檢查機構年度績效考評計畫」，加強勞動檢查效能及績效，其中 104 年及 105 年整體達成率均有 100% 以上。 二、另為使各地方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裁處罰鍰之案件，有一致性之處理規範，已於 106 年 8 月 2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日訂定「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並依限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新增 (三) 【11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的「營建工程」編列預算 201 萬 3 千元，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編制及未隨同預算案提供相關資料說明必要性，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提出興建辦公廳舍計畫各年預算編列數額及進度管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署營建工程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本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 504,303 千元，本署負擔 198,242 千元，分 4 年辦理，107 年至 110 年各年規劃之經費為 2,013 千元、5,052 千元、53,015 千元及 138,162 千元，目前已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興建工程，將會落實進度管控。 二、本項業於 107 年 5 月 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7020188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參、委員會審查結果：		
第15款第4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	107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編列3億4,443萬1千元，較106年度增列之職員及聘用人員合計15名，惟該15名人員卻編列3,281萬5千元之預算，平均一名人員之人事費高達200萬元，為撙節國家預算，爰凍結「人員維持」預算3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增列人員之工作要求、屬性及合理薪資評估，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
(二)	107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3,641萬9千元，勞動部職業安全署放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之前，未進行任何評估報告，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述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
(三)	107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3,643萬8千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3,643萬8千元，該署日前修改「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規定，如將原先「建築物高度在50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改為「建築物高度在80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即未來80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才需要就工程風險評估送交文件資料進行事前審	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查。以1層樓3公尺來計算，等同於26樓以上才需做危險評估報告。若僅為簡化文書審查程序而放寬標準，實與該署維護勞動權益及強化勞動場所安全健康之責任相悖。為讓勞工享有安全之工作環境，爰凍結是項預算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全面檢討其下所有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政策，並提出修正之方向及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2. 107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3,643萬8千元，落實勞動檢查為落實「勞動基準法」的前提，因此勞動檢查員被賦予重大的責任。惟其從事工作間多涉有過度勞動、交通與檢查場所的潛在危險性，因此，勞動檢查員多為因應職業風險，自行購買商業意外保險產品，以為風險分擔措施，惟因為超時工作、勞累所造成的身體負擔，往往被輕忽。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略以：「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一般健康檢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另同法第22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該項規定應落實於勞動檢查員；更應該透過定期、公費之健康檢查，為在職期間之勞動檢查員做健康管理。並該健康管理之情形應搭配職務調整之措施以維護勞工健康，爰凍結是項預算2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1)要求各用人機關應聘用檢查員，確依人事法規相關規定參加健康檢查，並給公假。(2)建立勞動檢查員健康管理措施，協助勞動檢查員定期追蹤各項檢查結果。(3)訂定職務調整辦法，每兩個月調整一次工作量，就健康狀況需要警戒者，進行職務調整。(4)訂定職務調整辦法，每兩個月調整一次工作量，就健康狀況需要警戒者，進行職務調整。本方案應於107年7月1日前實施，並將實施之期程與相關規劃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四)	107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5,130萬8千元，依據自殺防治中心104年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資料顯示，職場中堅族群25至44歲者被通報人數佔總通報人數的43%，其中15%自殺者的自殺原因為「工作壓力」。查我國自98年訂定「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認定參考指引」，針對精神疾病可歸因於工作提供職業傷病補償。其中醫學評估與鑑別標準，客觀認定標準必須是前6個月有精神科醫師追蹤診斷。次查，中央研究院99年研究自殺者就醫紀錄，研究發現在自殺前3個月內看過醫生的自殺死亡者占58%，但通常是看其他醫生而不是精神科，只有13%的自殺死亡者看過精神科。換言之，政府的客觀醫學認定標準反而成為阻卻其職業傷病補償的障礙，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儘速檢討指引。此外，亦有醫生指出霸凌會增加受害	本項已於107年5月23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6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者罹患精神疾病的可能，增加將近五倍的自殺風險。根據公衛學者分析99年的受僱者調查資料，發現男女勞工自覺曾遭職場暴力的比例分別為肢體暴力0.81%與0.48%，言語暴力6.8%與7.48%，遭受恐嚇、威脅、惡意排擠、孤立等心理暴力者則有3.39%與4.06%，顯然職場霸凌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不容忽視，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提供申訴管道與資源協助勞工。綜合上述，爰凍結是項預算3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參考外國立法資訊修正指引，以及提出職場霸凌申訴機制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107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編列5,420萬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編列5,420萬元，該項計畫主要作為勞檢訓練等各項業務所需，「勞動基準法」經過多次修法，勞資對於法令認識始終不足，勞檢員面對多樣化勞動樣態的法令適用也經常招致勞資雙方批評，然勞檢為勞工權益保護重要業務工作，爰凍結是項預算1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檢訓練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2. 107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編列5,420萬元，根據105年度政府審計年報調查結果指出，雖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已降至千分之4以下，但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仍較部分先進國家高，發生重大職災案件中有近六成事業單位未曾受檢，八成是未達50人的小型事業單位。又日前亦發生青少年打工職災問題，顯見我國職災問題仍有顯著改善空間，爰凍結是項預算1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檢訓練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3. 107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編列5,420萬元，我國勞工過勞情形嚴重，自103年起至今(106)年8月止，每年請領腦心血管疾病職業病現金給付之件數分別為67人、83人、68人、58人，其中為死亡給付者分別為19人、26人、15人及23人。然而，勞動部於106年底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法草案，其中包括鬆綁七休一，雇主得要求勞工連上12天班、改採延長工時帳戶，可能形成勞工連續4個月每個月加班54小時之情形、輪班間隔得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縮短為8小時等。國內專家學者質疑如此將有加重過勞情形之疑慮，惟勞動部修法草案評估隻字未提相關科學評估，僅表示將有機制把關。為避免我國勞工身心健康受損，爰凍結是項預算1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本次修法	本項已於107年5月23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6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草案對本土腦心血管疾病職業病之勞工健康影響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107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之「業務費」預算編列3,456萬元，石綿為世界衛生組織認定之一級致癌物，已證實引發石綿肺症、惡性間皮瘤、肺癌等多種疾病。94年起，日本、韓國與歐盟各國均已禁用石綿，我國則預計自107年起全面禁用。然而，針對國內現存，以建材為大宗之大量石綿製品，台灣仍未有完善處理機制，對民眾、勞工健康構成極大威脅。石綿製品之拆卸、清理程序繁雜，包括石綿建物、廢棄物偵測與位置登記，以及拆卸和最終清理。而在拆卸、清理過程中，若無確認安全無虞之工具、防護器具與標準工法，所揚起石綿粉塵將造成高度危害。是以，為保障石綿拆卸、清運工作者與民眾健康，實有必要建立工作之安全防護準則與標準流程。目前，我國石綿拆除，僅有內政部營建署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可資施作參考。然查上開規範之內容過於簡略，諸如石綿拆卸所需各項防護具之具體規格，以及詳細作業流程等重大事項，當中均無明確說明、規定，實不足保障民眾、勞工之健康無虞。綜上，為保障民眾、勞工健康，爰凍結是項預算5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石綿拆除、清理工作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制訂防護用具規格與標準工法、作業流程之詳盡規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107年5月23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6號函同意動支。
(七)	營造業職業災害約佔全產業一半，其中小型營造工程，規模小、管理資源少，且具有臨時性、移動性及短暫性的作業特性，雇主為求趕工，常有忽略安全衛生設施情形，造成勞工於不安全的工作環境下作業。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規劃中小型營造工程檢查及輔導至少3,000工地次，以協助雇主重視職業安全衛生，保障勞工作業安全，並於107年底前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一、本署委託專業機構辦理107年度「營造臨時性、短期性等高風險作業勞工安全監督輔導改善計畫」，完成監督輔導3,714工地次，以協助雇主重視職業安全衛生，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二、本項業於107年12月18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5795號將該計畫執行成果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惟經查現行尚存在下列問題：(1)耀華電子連續勞檢仍接連發生職災，對此類職災應查明原因，加強宣導與稽查，避免再發生。(2)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法，部分行業可能透過勞資協商增加加工時，該署應秉持職業安全考量，明列不得超時加班之行業，或積極修訂高風險事業風險評估基準值（如：噪音暴露、有害化學物質暴露、高危險機械操作等）。(3)醫療院所勞工過勞情況甚為普遍，且醫療院所違反勞動條件相關規定之比例不低，允宜確實督促醫療院所落實相關勞動法令，以保障勞工權益。(4)勞工健康檢查之成效，除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31類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被保險人外，因應國人普遍高工時工	一、已規劃107年度醫療院所及養護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另將積極與地方合作，就醫療院所及養護機構彈性工時之適用，提供業者或產業適法之建議，以協助其落實保障勞工基本權益，並啟動107年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督促雇主落實勞工健檢規定。 二、本項業於107年6月6日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作，影響健康甚鉅，對一般勞工健康檢查是否確實執行應積極應對。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06年「非典型就業者」達80.5萬人，亦是一般勞工健康檢查被忽略之對象。(5)勞動部職安署雖致力推動事業單位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自願性認證及通過績效認可，惟近年來參與之事業單位成長趨緩，允應研謀改善對策。為保障勞工安全健康與權益，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上述事項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勞職授字第 107020298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九)	近來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勞動部官方人力資源與人力運用調查等數據顯示，我國15歲至19歲青少年勞動參與率自103年7.98%逐年提升至105年8.6%，且有約6成之青少年是從工作較不穩定且勞動條件較差之非典型工作，其中更有相當比例之青少年受雇於4人以下非強制納勞工保險之雇主，青少年一旦發生職災除造成終生遺憾外，求償無門之機率亦較高。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青少年職災預防予以檢討及改進，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一、為提升青少年職場危害辨識能力及保障其勞動權益，持續辦理勞工(含青少年勞工)教育訓練與採取宣導及輔導，並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職場安全衛生體驗活動，將正確的安全衛生知識觀念深植青年學子，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意識，持續降低職業災害。 二、規劃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商請教育部協助加強高中職等學校之職場安全健康教育宣導，並定期召開跨部會「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溝通平台」。 三、本項業於107年5月24日以勞職授字第 107020268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	勞動部公告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2條條文，將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事前送審規範建築物高度自50公尺提高為80公尺、開挖深度自15公尺改為18公尺等，鑑於營造業為我國職災千人率最高之行業，勞動部對於危險性工作場所應有事前審查及事後檢查等多方面把關，以守護勞工作業安全，爰要求勞動部對於調整危險性工作場所事前審查範圍應有評估及後續防災作為，並於107年3月底前將評估報告及防災作為等書面資料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署已委託專業單位完成「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調整範圍之評估分析報告」，評估結果為本次調整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範圍應屬適當，另為導向營造業事業單位推動自主式風險管理，應以監督之方式檢查確認事業單位是否確實依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項業於107年3月21日以勞職授字第 1070201186 號函送書面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一)	我國工時名列世界前茅，目前「職業安全衛生法」雖已訂有過勞預防條款，然職業健康服務涵蓋率不足，且實務上企業未盡	一、本署已完成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修正，並啟動107年度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容	辦理情形
	配合相關規範，無法落實法規，有效預防過勞。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討及研擬強化過勞預防條款相關推動計畫，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按季提交執行成果。	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督促雇主落實過勞預防規定。 二、本項業於107年6月26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3031號及107年10月2日勞職授字第107020427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監督執行勞動檢查業務，藉查察雇主是否落實「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以保障勞工法定權益。惟查現行勞檢人力嚴重不足，ILO建議已開發國家勞檢員對勞工數比為1:10,000，但目前我國在職檢查人力僅800多名，加以全國中小企業數高達138萬多家，尚不包含大型企業，能否徹底執行勞動檢查任務不無疑慮。又勞檢員大多數係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考量檢查實務工作環境與內容往往處於高壓狀態，且在當前以強化勞動檢查為施政方向下，檢查員的工作負荷將大幅提升，為保障渠等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報告。	一、行政院已於107年核增177名安全衛生檢查人力後，全國勞動檢查人力已達至1,000人。另已檢討調整勞動條件監督檢查作為，除檢查量次外，對於辦理宣導、輔導等工作量，均已列入年度績效計算，並依據實際在職人力計算目標檢查量次。 二、本項業於107年4月24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167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三)	查「勞動檢查法」授權訂定之「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所列相關類科及科系一覽表中，雖已列舉理、工、醫、農、管理等相關科系，惟目前大學科系名稱多元，所列科系是否涵蓋所有涉及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者，仍待商榷，為避免有志從事勞動檢查工作之國人向隅，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3個月內檢討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教育部為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教學品質，業已訂定大學法授權各大專校院享有自治權利，如修法涵納所有新增或更名之系所，實務上有其困難，爰認定遴用資格時，並不拘泥於系所名稱，係以該系所核心課程及專業知能為認定依據。 二、本項業於107年6月29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271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四)	查勞動部自104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並訂有目標檢查量，惟仍有部分縣市未能達成預計目標，恐影響勞動檢查之實際成效。此外，地方政府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案件，各自訂有行政裁罰標準，造成各地裁處尺度不一，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完成勞動檢查目標場次提出檢討報告，並按季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一、為使各地方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裁處罰鍰之案件，有一致性之處理規範，已訂定「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並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達成勞動檢查目標量。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本項業於107年4月26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1752號、107年7月6日勞職授字第1070203558號函及107年10月15日勞職授字第1070204958號函送107年第一、二、三季勞動檢查之執行情形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五)	107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預算編列201萬3千元，作為興建該署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辦公之工程營建費用。由於目前該署自89年起向國泰人壽公司承租現有辦公廳舍，每年租金560萬8千元，本次興建時間控管影響業務銜接、搬遷規劃相關時程安排及現有辦公空間租用租金及租約規劃，應落實進度管控。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07年12月31日前提出興建計畫及進度管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署營建工程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本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504,303千元，本署負擔198,242千元，分4年辦理，107年度編列2,013千元，並已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興建工程，107年度已辦理基地測量、第1期規劃設計服務及地基調查，107年度執行數2,013千元，執行率達100%。 二、本項業於107年12月26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586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六)	我國各行業種類繁多，工作場所面臨之危害一大不相同，為有效保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需要有效率之公務體系支援。惟經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3年前改制成立後，至今未有效整合原編制機關人力，意味對組織整體進行檢討，對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發展、政策制定及勞動檢查之執行造成巨大影響，爰要求勞動部就職業安全衛生署之組織架構、人力配置、業務職掌等進行審慎評估及調整，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一、本署主管勞動監督檢查、職業安全、職業衛生健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等業務，於103年2月配合勞動部組織改造成立時，受限於員額不足，將「勞動監督檢查管理」及「職業衛生健康」等重要職掌整併為「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二、近年來勞工過勞、肌肉骨骼、職場暴力等新興職業傷病，以及因應少子化、中高齡就業趨勢，所衍生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議題受社會高度關注，將視業務需要適時檢討本署處務規程，俾強化組織運作效能，並符合外界之期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容	辦理情形
		三、本項業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7020323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七)	近期社會上屢次發生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致勞工遭致傷害，然相關計畫項下所編列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實務訓練、職場勞工健康保護工作及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研習活動，無法突顯因應作為，勞動部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有關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相關規定之落實，應有積極作法，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就「如何降低工作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積極規劃及推動因應作為，於3個月內將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署已啟動 107 年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督促雇主落實預防措施，並透過擴大勞工健康服務適法範圍及強化職場不法侵害之多元宣導與輔導等，強化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作為。 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7020133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八)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編列「獎補助費」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慰助服務，依「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慰助注意事項」規定，每名職業災害死亡勞工發放慰問金10萬元整。查107年度針對未加保職業災害勞工之「獎補助費」預算額度僅編列840萬元，較106年度之900萬元、105年度之990萬元大幅減少，且屢有預算不足支應致未能儘快發放之情形，使政府關懷職業災害勞工家庭之美意大打折扣，爰要求勞動部應檢討該項慰問金預算編列相關事宜，妥為規劃財源，俾及時發放慰問金予罹災勞工家屬。	一、本署已循預算程序向行政院爭取預算編列額度，俾能給予職業災害勞工家庭即時之慰助與關懷，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家庭度過難關。 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70201847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九)	我國石化及化學工廠以上、中、下游集中，並朝成立大型產業聚落之方向發展多年，造成相關災害防護規劃與風險評估複雜度提升，無法以單一工廠或單一製程方式進行。另該等工業發展，我國雖參考多種不同已開發國家之經驗，惟技術、器械，相關規格、度量衡體系及相關安全防護設計基礎均不同，更增加對執行該等製程安全評估與健全職業安全之複雜度。綜上，我國亟需針對石化工業之職業安全建立之基線建立資料庫。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07年3月底前，針對「建立我國石化工業以ISO55000及ISO14224為基礎之製程安全管理基線資料庫」規劃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署於 107 年規劃建置以 ISO 14224、ISO 55000 及 ISO 55001 為基礎架構之製程安全管理基線資料庫，預計於 11 月底前完成製程安全管理登錄資訊管理平台，協助事業單位齊一設備分類標準，俾強化其製程安全評估，落實製程安全自主管理。 二、本項業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7020121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	勞動部為保障職場工作者安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所訂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制度，業於104年1月1日	一、為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8 條規定之機械、設備及器具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施行，迄今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產品已逾16,300筆，確實阻止不符安全標準之輸入品進入我國市場，減少使用者傷害；惟該法第8條涉及國際貿易所須遵循之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WTO/TBT）協定，仍未正式施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8條所定源頭管理制度，預定於107年7月1日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之型式驗證制度，擴大保護勞工免因使用該等不合格電焊機致受感電意外發生之風險，爰要求勞動部於107年12月底前將制度推動執行情形初步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一)	107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預算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業務，經查自106年起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規模，對於顯著風險事業已由300人降至200人以上，並增加500人以上中度風險事業，惟通過TOSHMS認證之家數，仍維持在9百多家，並無顯著成長，顯示推動績效明顯不彰。考量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水準之提升，對勞工之安全與健康保障影響甚大，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研擬擴大事業單位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之改善對策，於3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型式驗證制度，勞動部分別於106年11月9日及本年2月14日完成「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及採用國家標準 CNS 4782 為其型式驗證之適用標準」之預告及公告程序，且同步完成通知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WTO/TBT）自107年7月1日起生效施行之作業。另於107年6月5日公告認可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為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驗證機構，迄107年7月底止，國內已有3家廠商完成型式驗證4型式，通關比對逾630筆，源頭管理制度已如期運作。 二、本項業於107年8月21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4202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係屬自願性，事業單位依其需求自行選擇是否申請驗證，非法令強制規定，且近年大型及高風險事業單位多已陸續參與 TOSHMS 驗證及績效認可，致參與家數成長趨緩。 二、國際標準組織（ISO）業於107年3月12日發布全球具一致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ISO-45001，勞動部將採取相關配套措施，積極協助事業單位與國際接軌，提升通過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之家數。 三、本項業於107年5月8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200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二)	依近3年(103-105年)重大職業災害統計資料顯示,公共工程每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約35人,占全產業重大職災將近22%,且106年公共工程職災似有上升趨勢,有必要採行防災對策。公共工程為營造業領頭羊,應帶頭示範,引領民間工程一齊朝零職災方向努力,以顯示政府照顧弱勢勞工的決心。勞動部應督促公共工程落實工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強化公共工程施工團隊及人員防災能力,以提升公共工程之施工安全衛生水準,爰要求勞動部107年應辦理工程主辦機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加人數至少需達500人以上,另應加強勞動檢查及輔導量次供應達15,000場次,並於107年12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初步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一、本署委託專業機構辦理107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實務研討會」,完成約600人次,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自主管理水準,建構安全工作環境,並加強勞動檢查16,769場次及輔導1,563場次。 二、本項業於107年12月22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5806號將執行成果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	依據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資料,105年職災人數計29,885人,其中勞工因操作機械不慎發生「被夾、被捲」及「被刺、割、擦傷」等災害,合計達12,888人,占總給付件數43.1%,相較其他災害類別發生頻率高,且事業規模以中小企業居多,需採取積極作法,以保障勞工職場安全。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除加強實施勞動檢查外,應擴大宣傳,並針對中小企業提供個案式輔導,提升事業單位防災知能,以強化其安全防護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預防機械切割夾捲等災害,並於107年3月底前將計畫規劃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署除針對機械切割夾捲高風險事業單位,辦理專案檢查外,已規劃執行「機械切割夾捲職業災害預防輔導計畫」,實施中小企業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並辦理災害預防宣導及訓練課程。 二、本項業於107年3月21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1026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四)	勞動檢查方針已將事業單位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管理單位,列為一般勞動檢查事項,惟部分事業單位仍未依法辦理,有待勞動檢查機構加強督導,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一、本署已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系統」,透過資料之比對,篩選未依規定設置者,提供勞動檢查機構列為重點監督檢查對象,並持續加強各項監督檢查措施,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 二、本項業於107年4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132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五)	為防止勞工過勞,103年7月1日新增施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2款已增列對於勞工「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依勞動部105年、106年勞動檢查方針,亦均有將過勞預防條款納入檢查重點項目;為查105年針對教學醫院進行醫療機構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	一、本署每年均規劃辦理醫療院所與國道客運等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07年除賡續就過勞高風險行業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外,亦針對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檢查，共檢查82家，其中違反過勞條款者有42家（違反比率約51.2%），又106年專案檢查結果雖有下降，但違反比率仍達36.5%，顯見醫療院所勞工過勞情況普遍。另護理人員如過勞，將容易出錯，亦可能直接影響就醫民眾身心健康風險；另今（106）年度亦也發生多起大客車司機因過勞而發生車禍之案例，為保障相關業別勞工身心健康及大眾安全，實有必要持續加強相關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並督促雇主注意，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討相關檢查方針，於3個月內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具輪班、夜間工作或長時間工作特性之行業，由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另針對遊覽車客運業，亦透過跨機關協調機制與平台，常態性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聯合稽查，經勞動檢查發現有違反規定者，均依法通知改善及處分，對於改善有疑義或困難者亦提供輔導與協助。 二、另已檢討研訂108年度勞動檢查方針，除增列未依規定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之事業單位為重點檢查對象外，亦增加汽車貨運業之勞動條件檢查，以督促業者遵守法令規定。 三、本項業於107年6月28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327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貳	總決算部分	
	立法院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未完成其審議，視同審議通過，爰無立法院決議及注意事項。	